

現代各國警察

蔣作賓





李士珍著

現

代各國



南京 拔提書店發行

本書係中央警官學校所贈

27 MAI 1937

575.89
8446
26

序

甯海李君夢周，著現代各國警察一書，囑序於余。夢周夙有志警察之學，嘗於治軍之餘，就學東瀛。往余承乏警廳，夢周爲主警察教育事，銳意辦治，多所改進。後夢周奉命出國，考察警政，徧歷歐美諸邦，逾年還歸，則日記手藁，纍纍盈篋笥，可想見其探索之勤也。近數年來，我

領袖蔣公，鑒於警察與軍事政治關係之鉅，屢命所司，擘劃整頓；夢周能由警高校長遞任中央警校教育長，以陶鑄警官人才爲事，用益殫其智能，堅苦以赴事功之會，蓋期年而新機遐鬯，其成就有足稱者。嘗欲出其歷年辛勤研綜之所得，著爲專書，以俾教學之用，是書，即其前驅也。吾國設置警察以還，因制度人事之不齊，善者爲之，亦往往多事而寡功，勞力而不當民務，不善者更無論矣。今欲釐剔蕪穢，改絃更張，以躋世界列強之林，而與警察先進諸國，推長違短，同其步趨；則觀摩借鏡之資，在警察著述寂寥無儔之今日，殆莫善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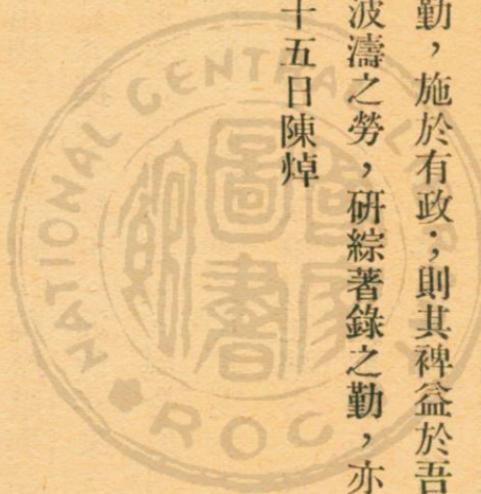


序

二

是書矣。以夢周探索之勤，觀察之周，讀是書者當能自得之；誠能於各國警政之設施，於其所同然以觀其通，於其所特具以觀其別；藉以審度國情，以求損益斟酌之至宜，專精力勤，施於有政；則其裨益於吾國警察前途，甯有涯涘？而夢周乘槎遠出，風雨波濤之勞，研綜著錄之勤，亦庶幾不虛矣！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陳焯



自序

余於民國二十四年春，奉命考察各國警政，爲時幾一年，計先後經歷十五國，其中以德、奧、意、法、英、美、日、俄、諸國警政，足資吾人之參考者頗多。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倘能拾短取長，急起直追，其有助於我國警政之改進者，不無裨益。

去年春余奉召返國，接長警高，旋改任中央警官學校教育長，公餘之暇，將考察所得之材料與個人之觀感，分別講授，諸同仁以其材料非書坊間所得而覩也，催促付梓，俾資參考。因即加以整理，迄今得重要國家之警察八篇，遺漏之處，在所難免，尙冀我警察同仁有以指正是幸。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李士珍自識於中央警官學校

自

序



二

目錄

緒論

第一篇 德國警察

第一章 警察史略

一

第二章 警察機關之組織

一

第一節 城市警察

一

第二節 鄉村警察

一

第三節 地方警察

一

第三章 警察之權限

一

第四章 警察之人事

一

目 錄

二

第一節 選擇	一四
第二節 試用	一六
第三節 升級	一七
第四節 救濟	一八
第五節 退職	一八
第五章 特種警察	
第一節 防空警察	一九
第二節 道路警察	一九
第三節 消防警察	四三
第四節 水上警察	四五
第五節 保安警察	四八
第六節 騎警	四九
第七節 女偵緝	五四

第六章 警察教育

五五

第一節 警官教育

五五

第二節 警士教育

六五

第七章 所見

七三

第二篇 奧國警察

第一章 警察機關之組織

七五

第一節 警察最高機關

七五

第一款 人員設置

七五

第二款 事務職掌

七七

第一項 政治警察司

七八

第二項 聯邦保安警察司

七八

第三項 警務行政司

七九

第四項 聯邦鄉村警察司	八一
第五項 義勇自衛司	八二
第二節 聯邦保安警察機關	八三
第一款 聯邦保安警察機關之設置	八三
第二款 維也納警察廳之組織	八四
第一項 廳內組織	八六
第二項 各隊任務	九六
第三款 下級警察機關之組織	九八
第一項 區署	九八
第二項 派出所	一〇〇
第三項 車站分駐所	一〇一
第三節 聯邦鄉村警察機關	一〇三
第一款 鄉村警察高級機關	一〇三

第二款 鄉村警察分監部.....

一〇三

第三款 鄉村警察隊部.....

一〇七

第一項 大隊.....

一〇七

第二項 中隊.....

一〇八

第四款 鄉村警察分駐所.....

一〇八

第二章 特種警察.....

第一節 政治警察.....

一一〇

第二節 交通警察.....

一一二

第三節 航空警察.....

一一三

第四節 溝渠警察.....

一一四

第五節 消防警察.....

一一三

第六節 刑事警察.....

一一六

第七節 水上警察.....

一一〇

第三章

警察俸給

二二二

第四章

警察教育

二二九

第一節

保安警察教育

二二九

第一款

警官

一二九

第二款

警士

一三七

第二節

鄉村警察教育

一四八

第一款

警官

一四八

第二款

警士

一四九

第五章

警察雜錄

一五四

第六章

所見

一五七

第二篇

意國警察

第一章

警察機關之組織

一五九

第一節

監督機關

一五九

第二節 執行機關

一六二

第一款 都會警察

一六二

第二款 縣市警察

一六五

第三款 鄉村警察

一六六

第二章 警察之人事

一六八

第三章 警察裝械之配備

一七一

第四章 警察勤務制度及其考核

一七三

第五章 警察俸給

一七五

第六章 警察教育

一八〇

第一節 警官教育

一八〇

第二節 警士教育

一八二

第七章 警察雜錄

一八七

第八章 所見

一九〇

第四篇 法國警察

第一章 警察之組織	一九一
第一節 中央警察機關	一九二
第二節 國家警察機關	一九四
第三節 地方警察機關	一〇〇
第二章 警察之人事	一〇二
第一節 招募	一〇一
第二節 待遇	一〇三
第三節 升遷	一〇三
第四節 等級	一〇六
第三章 警察之設備	一〇八
第四章 警察之技術	一一一

第五章 特種警察

一一四

第一節 移動警察

一一四

第二節 特務警察

一一三〇

第三節 刑事警察

一一三三

第四節 消防警察

一一三四

第五節 交通警察

一一三七

第六節 交通技術大隊

一一三八

第六章 警察教育

一一四二

第七章 警察協助機關之組織

一一四六

第一節 憲兵

一一四六

第二節 共和保安隊

一一五〇

第八章 所見

一一五一

第五篇 英國警察

一〇

第一章 警察史略	一一五三
第二章 警察機關之組織	一一五七
第一節 首都警察廳	一一五七
第二節 倫敦市警察廳	一一六一
第三節 郡警察隊	一一六一
第四節 縣警察隊	一一六三
第三章 警察之人事	一一六五
第一節 考試	一一六五
第二節 訓練	一一六六
第三節 試用	一一六七
第四節 升遷	一一六八

第五節 紀律

一一六八

第四章 警察與人口之比例

一一七三

第五章 警察裝械之配備

一一七五

第六章 警察勤務

一一七七

第七章 警察責任

一一七九

第八章 警察俸給

一一八二

第九章 特種警察

一一八三

第一節 防空警察

一一八三

第二節 交通警察

一一九三

第三節 水上警察

一一九五

第四節 消防警察

一一九八

第五節 司法警察

一一九九

目 錄

一三

第六節 騎警

一九九

第七節 女警

三〇一

第十章 警察教育

三〇三

第十一章 首都警察廳偵緝局之組織

三〇五

第十二章 警察協助機關——憲兵

三一〇

第十三章 所見

三一二

第六篇 美國警察

第一章 警察史略

三一三

第二章 警察機關之組織

三一五

第一節 首都警察廳

三一五

第二節 紐約警察廳

三一七

第三節 芝加哥警察廳

三一八

第四節 舊金山警察廳.....

第五節 全國一般之警察組織.....三三三

第三章 警察之人事.....

第一節 考試.....三三八

第二節 試用.....三四三

第三節 升級.....三四四

第四節 效率登記.....三四七

第五節 功過制度.....三四九

第六節 免職.....三四九

第四章 巡邏制度.....

第五章 犯罪偵查.....

第一節 街偵查隊.....三五五

第二節 區偵查隊.....三五五

第三節 特別偵查隊.....

三五六

第一款 謀殺.....

三五六

第二款 失蹤.....

三五七

第三款 當鋪.....

三五七

第四款 汽車失竊.....

三五七

第五款 犯人鑑認.....

三五八

第六款 重要案件.....

三五九

第七款 偵查紀錄.....

三五九

第八款 不端行為紀錄.....

三六〇

第六章 交通管理.....

三六一

第七章 警察教育.....

三六五

第一節 首都刑事警察大學.....

三六五

第二節 紐約警察專門學校.....

三七二

第三節

紐約警士訓練所

三八三

第八章

警察設備

三八六

第九章

薪給及待遇

三八八

第十章

警察協助機關——中央偵緝局

三九二

第十一章

所見

三九八

第七篇

日本警察

第一章

警察史略

三九九

第二章

警察之組織

四〇一

第一節

本土警察

四〇一

第一款 中央警察機關之組織

四〇二

第二款 地方警察機關之組織

四〇一

第二節 朝鮮警察

四〇八

目錄

一六

第三章 警察之人事	四〇九
第一節 任用	四一二
第二節 升遷	四一三
第三節 獎懲	四一五
第四節 待遇	四一八
第五節 員額	四二三
第六節 共濟組合	四二三
第四章 警察設備	四二七
第五章 警察勤務	四三三
第六章 警察經費	四五五
第七章 警察教育	四三六

第一節 警察教育

四三六

第二節 警士教育

四三七

第八章 警察之協助機關

四四三

第九章 所見

四四四

第八篇 俄國警察

第一章 警察史略

四四五

第二章 警察之組織

四五〇

第一節 最高幹部

四五二

第二節 國內機關

四五三

第一款 原有組織

四五三

第二款 現行組織

四五四

第三節 國外機關

四五七

目 錄

一八

第三章

警察之人事 ······

四五九

第四章

警察勤務 ······

四六一

第五章

警察教育 ······

四六四

第一節

祕密警察教育 ······

四六四

第二節

普通警察教育 ······

四六五

第六章

警察心目中犯罪之分析 ······

四六六

緒論

凡我國人，每從海外歸來，輒覺中國任何事情，均屬不良，而加以鄙棄，此種觀念，適成錯覺。

今日之中國，有唯一偉大

領袖蔣委員長堅苦卓絕，領導羣倫，作中流之砥柱，挽狂瀾於既倒，功績德業，曠世無匹！余抵意大利時，目擊意大利人之信仰莫索里尼，在二十五歲以下之青年，莫不異口同聲，關懷領袖身體之健康；奉行領袖言行，幾如國人之所謂「聖旨」，無可非議。意人如此，德國亦然。國社黨黨員之信仰希特勒，正如法西斯黨之信仰莫索里尼，如同一轍。而且國社黨黨員以希特勒三字，代替禮節之開口詞：例如晨安，午安，晚安，均舉手呼希特勒字音，即表示早信仰希特勒，午信仰希特勒，晚亦信仰希特勒，寢食不忘，晨昏無間，其擁護領袖之熱誠，無以復加。因之，弱小貧窮之意大利，一躍而爲一等強國；歐戰慘

敗之德意志，不數年而恢復其鐵血主義之光榮。

中國有大於歐洲整個之土地，有多於全球四分之一之人民，物產豐富，得天獨厚。而吾人之

革命領袖蔣委員長，亦非其他各國領袖所能望其項背。誠能以意國人民崇拜莫索里尼，德國人民信仰希特勒之熱誠，擁護領袖，信仰政府，則復興中國，易如反掌，此後中國之民族當光榮偉大於其他民族也。上述觀感，經余此次考察歐美後而自信益堅。

茲就警察方面言之：中國警察，在國人腦海中，已存有不良之印像，余未出國前，同有此感覺，然經此次考察各國以後，認識不同，觀感亦殊。茲分述如下：

甲、中外警察制度之比較

一、警察組織 歐美各國警察組織，均由分權制而漸趨集權制。其著者為奧國，自前年起專設一保安部，脫離內務部範圍，直隸國務院；德國警察制度

，素以普魯士爲模範，各邦各自主持辦理，現亦力謀統一於聯邦政府之下；即以分權制之美國言，其警察權亦漸趨於集權制，至刑事警察則直轄於中央政府，在華盛頓設立之偵探總局，各重要都市設分局，此爲美國警察集權之嚆矢。際茲國際風雲日趨緊張，殘酷之戰爭隨時有爆發之可能，若警察力量不能集權於中央，實不足以策後方之安全而完成非常時期之任務也。

我國警政最高統制機關，爲內政部，然各省市大都各自爲政，編制不一，事權分歧，保安隊有保安隊之系統，保衛團有保衛團之組織，甚至爲提倡保甲制度，竟有主張廢止警察之說。要知保甲爲人民自治自衛之一種方法，必須在警察領導之下，補助警察之某一部門，以維持社會秩序，何能逕以保甲代表國家執行法律？何能担负警察之全部任務？英、德、意、法各國，創有保險辦法，雖與吾國之保甲制度不同；然其爲警察之補助作用，初無二致，從未聞有其他組織或機關可以代替警察也。惟有警察足以代表國家，捨此則國將不國矣！國人對警察觀念如此薄弱，母怪今日之警察猶陷於支離破碎之境，指揮不統一

，力量不集中，揆其原因：實由中國警察組織不健全統制權力微弱之所致。此爲中外警察組織之分野，值得吾人攻錯者此其一。

二、勤務制度 各國警察勤務，莫不由集中制而趨向散在制。因爲警察之耳目須周，行動須簡，非集中制度，所能完成其任務；如採行散在制，不但調查便利，抑且情報靈通，凡所管轄區內之人民，無不在警察耳目監視之下，計之得者莫逾於此。近年我國各都市，間亦採用散在制度，然多別出心裁，立異鳴高，往往以主管人員之好惡而朝令夕改，未能確立制度。惟青島北平之派出所制度，在我國警察中確較完善，全國允宜採用；至鄉村巡邏警察，亦宜效法德、奧、日各國之分隊或駐在所制度，較爲適宜，此爲中外警察勤務制度之區別，值得吾人攻錯者此其二。

乙、中外警察主觀之比較

一、警察教育 外國警察之程度，幾完全是高中以上學生，操守嚴謹，學識豐富，故出而服務社會，自當勝任愉快。反觀我國警察，雖經規定高小畢業

爲合格；然而一般警察之程度，參差不一，即日不識丁者，猶得濫竽其中，以與外國警察程度相比較，不啻判若霄壤矣！

二、警察待遇 外國警察待遇，合我國法幣總在三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以物質言：除仰事俯畜外，剩有餘款儲蓄，年老退休可領養老金；以精神言：則生活有保障，可安心供職，民衆之崇拜警察人員也，視同行政官吏，且以服務警察爲無上之光榮。回顧我國警察，在精神固感痛苦，言物質則警察月餉最多不過十五元，其次爲十一元十三元，至縣鎮警察，竟少至五六元，除伙食外僅供一人之溫飽，何以仰事俯畜？雖云，外國生活程度較高，但以各方面比較與平均，我國警察待遇，仍是微薄，以如此微薄之待遇，欲求優秀幹練之人才，豈可得乎？

三、警察設備 時代演進，科學昌明，各國警察設備，日趨科學化。普通設備，有專用電話及無線電，因之聯絡極爲靈敏。美、德、法各國，近更利用無線電話指揮巡邏警備車，各車巡行市區，車內裝置無線電話機，機關槍，手

槍等設備，一遇匪警及其他事變發生，警官安坐室內，用無線電指揮警備車，瞬息之間，可逮捕盜匪，解決禍端，此外暴動之緊急處置，用催淚彈噴嚏彈以解散羣衆，通緝要犯，並用無線電傳達照相。至軍器方面，幾與軍隊相伯仲，一切機械化。回顧我國警察設備，既不科學，復趨簡陋，倘遇緊急事件發生，若假電話以傳達命令，則受普通電話之牽制，有時候至數十分鐘之久，仍未打通，而且普通電話，容易被人竊聽，既不祕密，抑且危險，中外警察設備之相差懸殊，實不可同日而語也。

丙、中外警察客觀之比較

一、國民教育程度 外國民衆均具有普通知識及法律常識，而養成守秩序守法律之良好習慣。若不慎而被警察干涉或取締，便自感慚愧而思有以改過。當其看戲時，觀衆能自動依其到達之先後排列隊伍，按次買票，魚貫而入，毫無爭先恐後，甚至爲看一幕電影而排隊達數里之遙，整齊嚴肅，仿如重直欄杆，固無須警察爲維持秩序而出以干涉也。但其犯罪案件，並不因民衆能守秩序

而稍殺。當余道經美國芝加哥地方考察時，據云：該處警察廳處理案件，每日有百餘件之多，其他柏林、倫敦、莫斯科各都市，其每日犯罪案件均三五十件不等。我國國民教育不普及，文盲佔百分之八十，既無有守法精神，復缺乏公共道德，例如：爲看戲而買票，爲行路而上車，爭先恐後，秩序紊亂，竟使負維持秩序之警察，無法履行其職權。由此足以證明人民智識程度提高，能予警察以管理上之便利也。

二、民衆對警察之觀感 外國民衆認警察係代表國家之重要官吏，既敬且畏；而警察本身，亦莫不高尚自持，謹慎將事，決不使民衆有輕視或不良之印像存在，敬人者人恆敬之，自尊者人恆尊之，警察與民衆，打成一片，好感自生，因之警察行使職權自能迅速進行，毫無困難，我國國民素對警察觀念極壞，認警察係無聊之工作，輕譏侮辱，無微不至，甚而有少數之公務員，往往不能守法，若警察加以干涉，則老羞成怒，倚勢凌人，尤以一般公務人員之護兵及汽車夫，故意與警察爲難，以爲不如此不足以表示其威力者，其損傷警察之

尊嚴，即有損國家之尊嚴。此種事實，在歐洲各國與日本之警察史上，難以找到相類之紀載。

三、建築對警察之關係 都市房屋之建築，往往與警察之管理方面，發生重要聯繫。即以美國紐約而言：房屋建築高者一百餘層，低者二三十層，每座房屋住戶多則數千百家，少亦數十家，而出入門戶不過三四個而已。如某座屋內住戶發生事故，警察人員須往搜查時，僅少數人員將其幾重門戶前後把守則足矣。甚至不必派人進去搜查，僅關照看門之警察或其旅館之經理，即可辦理；否則由看門者。用祕密電話通知警察，警察即前往逮捕，不動聲色迅速完成目的。其他各國房屋，雖不及紐約之高大，然其構造不相上下。可以用少數之警察，管理大多數之住戶。但在中國一座舊式平房，每戶僅住三四家，周圍遼闊，門戶衆多，雖用多數警察，亦不免顧此失彼之慮，由此足以證明中外建築之不同，其與警察之管理方面，頗有密切之關係。

基於上述之比較，在設備簡陋之中國警察，欲與歐美警察相媲美，談何容

易。換言之：在世界各國中，無論任何國之警察，調來中國，依然此路不通。易地而處，其弊自見。因此余認爲中國警察，能有南京、北平、青島、杭州各都市之成績，殊屬難得。然此非敢云中國警察已達完善之境也。吾人苟能以最大之決心，不失却自信力，循序改進，急起直追，以迎頭趕上歐美各國之警政，自不難也。

其次：警察最重要而且容易履行之兩條件，我國警察仍未做到：

一、和平 外國警察之指導民衆也，言語溫和，態度誠懇，例如有人問路，必詳細指示路由，有人打架，亦是和平排解，絕不以其違警犯法即加以打罵也。我國警察，對上級官員或衣履華貴之人物，不惜卑躬謹媚；對貧苦民衆及黃包車夫，雖未有開口就罵動手就打之粗暴行動，而其不客氣不和平之態度，即予人以不良之印像。况警察是民衆之褓姆，民衆之導師，又說是和平之軍人，其一言一動，應以和平爲主，此屬容易實行之事，而我國警察尙未履行。

二、負責 歐美各國警察之負責，有值得吾人之欽佩者：例如上官誤下一

令，部下明知命令是有錯誤，但仍依照奉行；奉行錯誤後，此種錯誤之罪仍由自己負責，絕不推諉，絕不埋怨，此爲英國警察之特點。再余抵俄國時，是晚深宵，大雪紛飛，寒氣凜烈，溫度在零下二十七度，爲考察其警察勤務起見，遂乃冒雪而出，瞥見崗警密佈，巡邏川流不息，且人人精神飽滿，毫無畏縮之狀態。其警察之負責精神，殊令人欽佩不置。至於我國警察，能克盡厥職者，固居多數；然苟且偷安者，亦復不少。每當午夜二三時以後，除少數地方尚有崗警外，其餘皆擅自離職，不知何往？夫深夜正是匪盜乘隙活動之時，在此場合，警察之責任，何等重大！而警察趁此監督鬆懈之際，卽放棄職守，乘機偷懶，或者與老百姓同樣之關門安睡，其危險之重大性不言可喻！

其次尙有二點，堪爲我國各都市警察注意者：

一、護照制度：歐洲各國，每人均有一種護照，亦可說係一種國民證，當一人出生以後，政府卽給以國民證明書，內中填寫本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出生時刻，並粘貼本人照片；又因人年齒日增，容貌漸變，故規定經

過相當時期，復須換證數次。有此國民證，此人之一舉一動，均在警察監視之下，因為身上必須攜帶國民證，如無此證，則不承認其為本國國民，匪但不能享受國民之權利，而且不准居留；同時，凡人民由甲地到乙地之時，定須往所管警察派出所登記，甲地派出所，亦須隨時轉移乙地派出所。如此積年累月每個人之行動，完全可以明白，因而作奸犯科者，鮮由發生。我國對於此事，從未想及，果能採用國民證制度，即有許多不良份子，藉租界以爲護符者，亦失其作用，因其不能永久藏於租界內，總有離租界而入華界之時，如入華界而無國民證，則不承認其為國民，由此觀之，奸宄自無由施其技倆矣。故國民證制度，我警察將來須竭力提倡之。

二、人事報告：關於人事報告，與國民證有連帶關係。歐美各國均有此種辦法，惟隸屬不同而已，有屬於自治團體而與警察機關聯絡者；有專屬於警察機關者，其中以奧國辦理最為完善。奧國人事報告所，內分市民部，旅館部，商店部，外僑部，及故鄉證登記室等五大部。其人事變動之填記，須於二十

四小時內，由人民填具三份，呈送該管警察署，署存一份作為戶口登記，一份轉廳，一份轉人事報告所。所內附設問訊處，一為備各級法院之諮詢；二為備人民僅知某人之姓名而不知某人住址者之詢問。故僅知姓名而忘其住址，或僅知其住址而忘其姓名者，均可開具姓名或住址，於數分鐘內，即可查明，其按圖索驥之利，為何如耶？由此觀之，人事報告，頗可為我警察同人參考者。

以上兩點，對於警察本身，關係非常重大。有此設施，則辦理案件，既迅速，復方便。我國各都市警察當局，如於最近之將來，能完成是項辦法，則調查戶口方面，偵查犯人方面，定有一番新成績之表現也。

第一篇 德國警察

第一章 警察史略

德國警察，起源于憲警隊之組織。憲警隊成立於普魯士被法國軍隊佔領之時，當拿破崙佔領普魯士後，士兵紀律，鬆懈異常，不法事件，日有所聞，爰有憲警隊之組織，以爲軍風紀之維持。迨一八一二年普王威廉第三乃依照法國制度，組織憲警隊，完全採取軍隊之編制。其官佐與隊員皆選自軍中而受節制於省政府。數年以後，成績昭然，其制度乃因以確立。

德國警察內部之組織，曾有巨大之變遷：一八四八年時，柏林即有巡警隊之組織；嗣後，乃分佈於各重要都市，而代替原有地方警察之任務。柏林巡邏隊之負責者爲一上校，而另以少校數人協助之，各分隊以隊長爲領袖，警察中尉，則主持各分局及巡邏隊。巡邏隊之隊員，需有六年之軍事訓練，而在柏林



者，則提高爲九年。

歐戰以後，巡邏隊之隊員，多被召赴前敵，警政窳敗，殺人越貨之事，所在多有，人民爲適應時勢之需要，乃有保衛隊之自動組織。在辭職軍人主持之下，保衛隊之成績斐然。但此僅爲暫時之組織，未有確定之系統，故普魯士內政部長於一九一九年有組織保安隊之命令，而以前充保衛隊員者編入之。

一九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之伯勞格通牒 *Boulgne Note* 要求保安警察隊於三月內解散，規定警察全數不得超過八三、七〇〇人，並禁止中央集權之組織，而恢復固有之地方警察制。普魯士內政部長在不得已情勢下，乃將保安警察隊解散，而代以由地方主持之巡邏警察。舉凡警察之含有軍事性質者，咸在取消之列，且規定警察不准有重要武器，僅帶刺刀及手鎗，三人共帶來復鎗一枝，每二十人攜帶機關鎗一架，每千人准帶鐵甲車一具及機關砲兩架，而警察之行政機關亦歸取消，而併入於省政府。

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牒，更於普魯士警察之人數及武備，加以減

削，綠色之制服，則換爲藍色。一九二五年，又有一通牒，全省警察之名額，僅許六七、〇〇〇人，各市共有警察一五、〇〇〇人。此次之銳改，曾減去官佐三〇二人，警士八、四二三人，危急警察減至二〇〇人，而全省警察駐留之處，減至六十五所。且入伍十五年一項之規則，亦予廢止而易以警察爲終身職。

至於德國憲警隊，經歐戰後之影響，而改變亦滋多。一九一九年三月德政府下令，凡前此之憲警隊屬於軍事組織者，一律改爲文官任用；一九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政府又令憲警隊改名爲「警察獵兵團」Landjagerer。此團之人數，由伯勞格之通牒而定爲九、〇〇〇人。

自國社黨執政後，德國警察之組織，已進入新階段，而趨於中央集中統率之途。所謂：「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三十日建造新德國之法令公布後，執政當軸，除注意其他各種主權外，對於警察主權，亦非常重視。在統一之國家警察未創辦以前，以及全國警察機關尙未完全改組時，中央政府即利用各邦現有之設備，由有關係之各部長訓令各邦政府，着將各隸屬警察機關之一切重要事項，遵照中央政府之命令辦理」是也。

第二章 警察機關之組織

德國爲聯邦政體，除軍事、外交、財政、鐵路、立法等集權於中央外；其餘行政，多由各邦自主。警察行政，爲其餘行政之一。在歐戰前，各邦即保有其獨立之警察權，迨一九一八年政變後，亦未更改此項之原則。

自希特拉 Hitler 登台，國社黨執政後，即努力於警察集權制度之完成。其計劃，擬將全德警察分爲東、南、西、北、中、東南、等六個警察區，每區包括若干邦省之城市，而置司令一，以統轄區內之警察。該項計劃雖未完全實現，但規模已具，遲早必有達到目的之一日。

吾人敍述德國警察之情形，當注意「在統一之國家警察未創辦以前，以及全國警察機關，尙未完全改組時，中央政府即利用各邦現有之設備」之一語。換言之：此種警察機關之組織，即就德國各邦現有警察機關而加以說明是也。目前德國警察，就地域區別，可分爲城市警察，鄉村警察，及地方警察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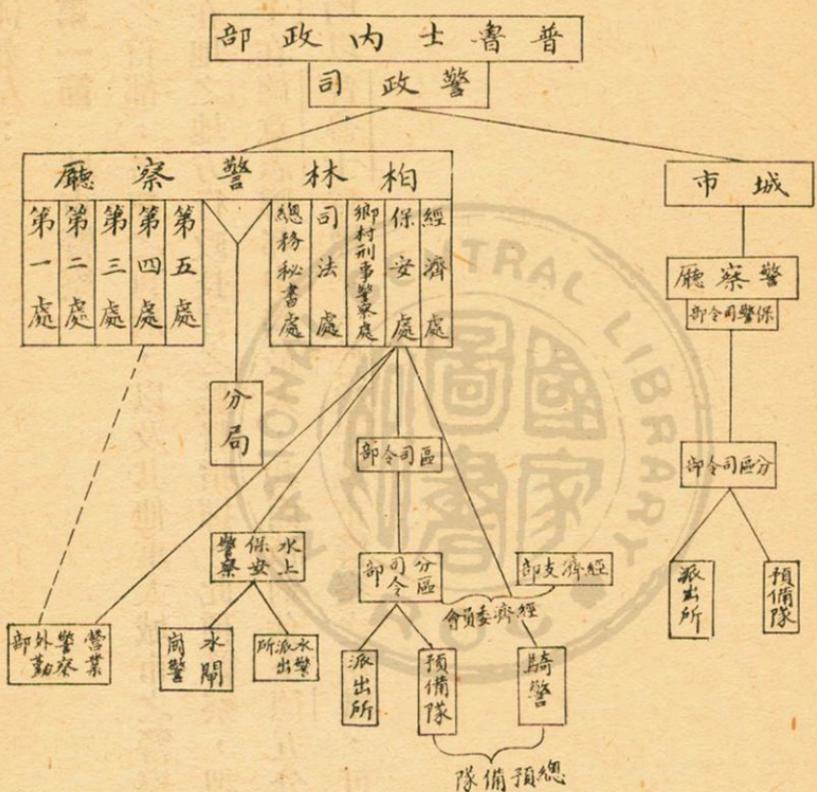
種。茲分述如左：

第一節 城市警察

德國之首都，各邦之首府，以及其他重大城市之警察，其經費出自邦政府，而受所在地之地方行政長官之監督指揮，此種警察，謂之城市警察。

普魯士在德意志聯邦中爲最大，其面積約佔全德五分之三。各邦警察之組織，大致均以普魯士爲標準。普魯士城市警察之組織，可列表如左：

德國警察



普魯士各省警察機關之一切設施，全以柏林警察廳爲模範。茲將柏林警察廳之情形，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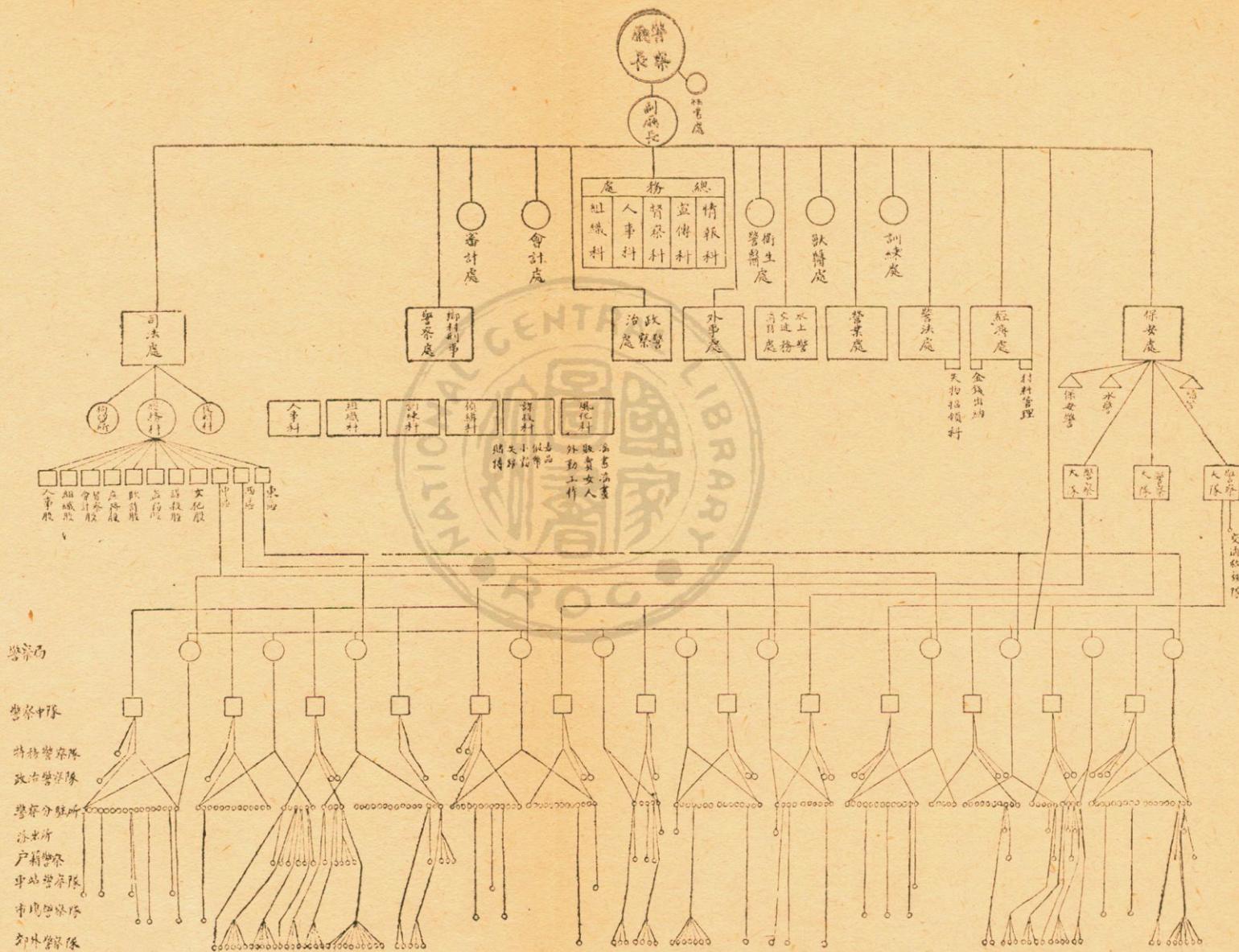
甲 柏林警察廳

柏林警察廳，設廳長一人，直屬內政部長，同時亦爲該行政區域之警察長官。故柏林之警察廳長，在普魯士警察之編制中，佔有特殊之地位，且有副廳長一人襄助之。其組織之系統表列左：

德國警察

八





柏林警察廳共有警察一八、六二八人，其中一四、七三九人爲保安警察，二、二〇五人爲刑事警察，茲就其特點言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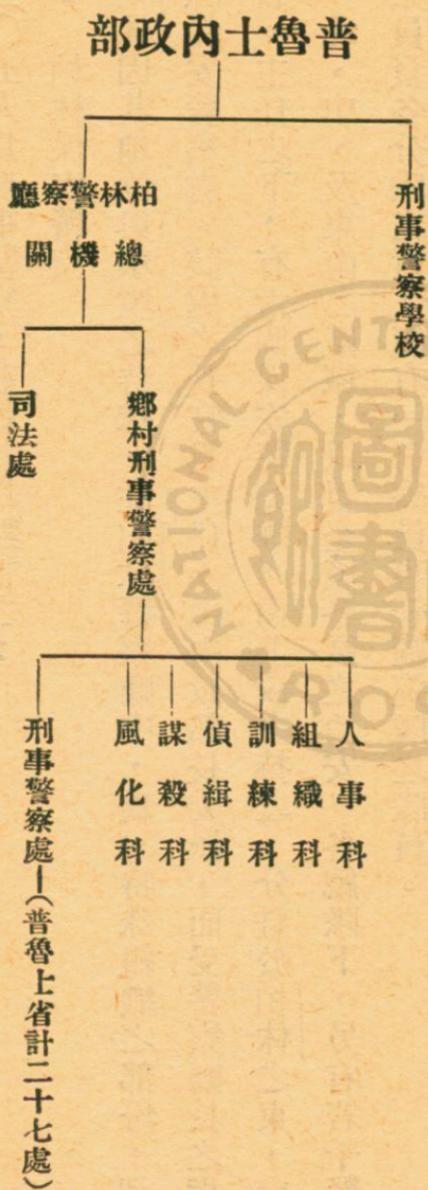
1 柏林保安警察

柏林因其地位與環境之特殊，在柏林警察廳中，爲一特殊組織之部份，謂之柏林保安警察處。該處之長官爲主任，由內政部長委派，而受警察廳長之指揮監督。主任之下，有六個保安警察隊，由上校主持之，分駐於柏林之東、南、西、北、中、及東南之區域，以負全境各區之治安。各總隊下，另有若干警察督察員負各分隊之責，復有一督察員專管騎巡隊之隊員。

2 柏林刑事警察

柏林刑事警察，亦爲特殊組織之一。柏林警察廳，設刑事警察機關一一：一爲鄉村刑事警察處，內分人事、組織、訓練、偵緝、謀殺及風化六科，其任務爲偵緝國際及國內之犯罪者；（參閱鄉村刑事警察處系統表）一爲司法處，其任務則爲柏林區域內犯罪之鎮壓。每一分駐所，均有刑事警察若干人，凡有案件

之發生，保安警察必先作初步之偵查，爲刑事警察作準備，其有重要或需專門智識之案件，則另有專家之襄助。刑事警察與分駐所所長之關係，則有警察章程之規定。蓋刑事警察自有系統，不受其他長官之節制也。茲將柏林刑事警察關係表列左，以供參考：



表統系織組處察警事刑村鄉

長處

長處副

事人科織組訓
科緝偵
科謀化刷

科	化	外勤人員之勤務 及裸體畫像之販賣 淫穢品之取緝 失蹤謀殺及偽幣 竊取及偽幣 研宄事宜 拘捕事件 日報表 文書及軍火之搜索 匪盜調查 筆跡調查 相痕跡判定 指紋足印 武器檢查 警犬管理與訓練事宜 特別登記 檔案統計新開編譯 鎖壓事務 組織與裝備 債權與債務 聯絡事務 賑救與防護處分 人片登記事宜 特別債權 基本工作
組	科	指紋足印 武器檢查 警犬管理與訓練事宜 特別登記 檔案統計新開編譯 鎖壓事務 組織與裝備 債權與債務 聯絡事務 賑救與防護處分 人片登記事宜 特別債權 基本工作
組	練	指紋足印 武器檢查 警犬管理與訓練事宜 特別登記 檔案統計新開編譯 鎖壓事務 組織與裝備 債權與債務 聯絡事務 賑救與防護處分 人片登記事宜 特別債權 基本工作
組	科	指紋足印 武器檢查 警犬管理與訓練事宜 特別登記 檔案統計新開編譯 鎖壓事務 組織與裝備 債權與債務 聯絡事務 賑救與防護處分 人片登記事宜 特別債權 基本工作
組	人	指紋足印 武器檢查 警犬管理與訓練事宜 特別登記 檔案統計新開編譯 鎖壓事務 組織與裝備 債權與債務 聯絡事務 賑救與防護處分 人片登記事宜 特別債權 基本工作
會	計	指紋足印 武器檢查 警犬管理與訓練事宜 特別登記 檔案統計新開編譯 鎖壓事務 組織與裝備 債權與債務 聯絡事務 賑救與防護處分 人片登記事宜 特別債權 基本工作

3 犯罪陳列館

犯罪陳列館，搜羅數十年刑事案件之證據或遺跡，集中陳列，以供警界之鑽研與參證。在此陳列館中，凡犯罪者之照片、指紋、足跡、髮、牙、以及各種奇異犯罪之器具，及細微之證據而能緝獲惡犯之事蹟，莫不應有盡有。他如僞物之鑑別，奸淫之證據，乃至各式之淫具，均搜羅甚富。鑑古知今，豈僅一犯罪學之研究而已哉！

4 拘留所

該所範圍甚大，可容千人。每日犯罪出入，平均在二百人以上，有時竟達四百餘人。所內留置外國人，約有三四十人之數，合住一大室。據云：「此種外國人之拘留，多因護照關係，或因期滿未補，或因護照失落」。普通犯所住之室，一人一房，各種設備不同。瘋人監房，四壁均用軟墊。犯人每日在天井內散步約一小時，分上午及下午二次行之。

5 保險陳列館

館中陳列最新之器材，如利用電氣以關閉金庫門或保險箱櫃，利用光學或電學之作用，因盜賊至而響警鈴，至於鎖匙，按其八節不同之形式，而變化至十萬以上個別不同之式樣，此均科學昌明之產物，使吾人景仰心往者也。

6 通訊機

德國警察通訊機，與普通通信機關不發生關係，其運用方法分為四種：即電話，電報，無線電報，無線電打字等是。若由警廳發出電話，能使警廳下所屬機關於同一時間內接到，是以命令之下達與報告之上陳，均迅速無比，而適合於警察辦事敏捷準確之原則。

乙 警察局

柏林警察廳轄有十一警察局。警察局之組織與設備，頗似警廳之縮影。當余參觀警察局時，該局局長詳為講述，茲撮述其要點如左：

一、柏林前分為二十行政區，警察局係依行政區而分為二十局，後因經費人員，均嫌過多，乃改為十一局，故今日所參觀之局，實負二行政區

之範圍，人口達四十六萬，員警共七百餘人，蓋柏林警廳下之一中等局也。

二、該局原分爲六科。後因一二兩科合併，其次序與職權，則如左列：

- 1 第一科：管理政治與外事；
- 2 第二科：交通；
- 3 第三科：營業；
- 4 第四科：衛生；
- 5 第五科：總務，範圍甚大，記算帳目，均由女職員以機器打字爲之，極敏捷而準確；
- 6 保安隊一；
- 7 刑事警察分隊一——（刑警五十餘，由司法處直接派遣）。

三、全廳經費，每月平均爲一千萬馬克。該警局每月之經費約二百萬，其待遇最低之警士，月薪給，爲一百一十馬克。

丙 分駐所

分駐所爲警察最小之集團，柏林共有一百六十六個分駐所。人民極易至其附近之分駐所請求保障或申訴。分駐所管理一切警察之事務，如偵查、註冊、驗護照、安全保障、發給營業執照等事務。每一分駐所之人數，約有三十至一百人，除巡邏事務外，在尙未設置紅綠燈之處，有管理交通之責。平時警察巡邏，每日分爲三班。其班次如左：

第一班：自早晨七時起至下午二時止；

第二班：自下午二時起至十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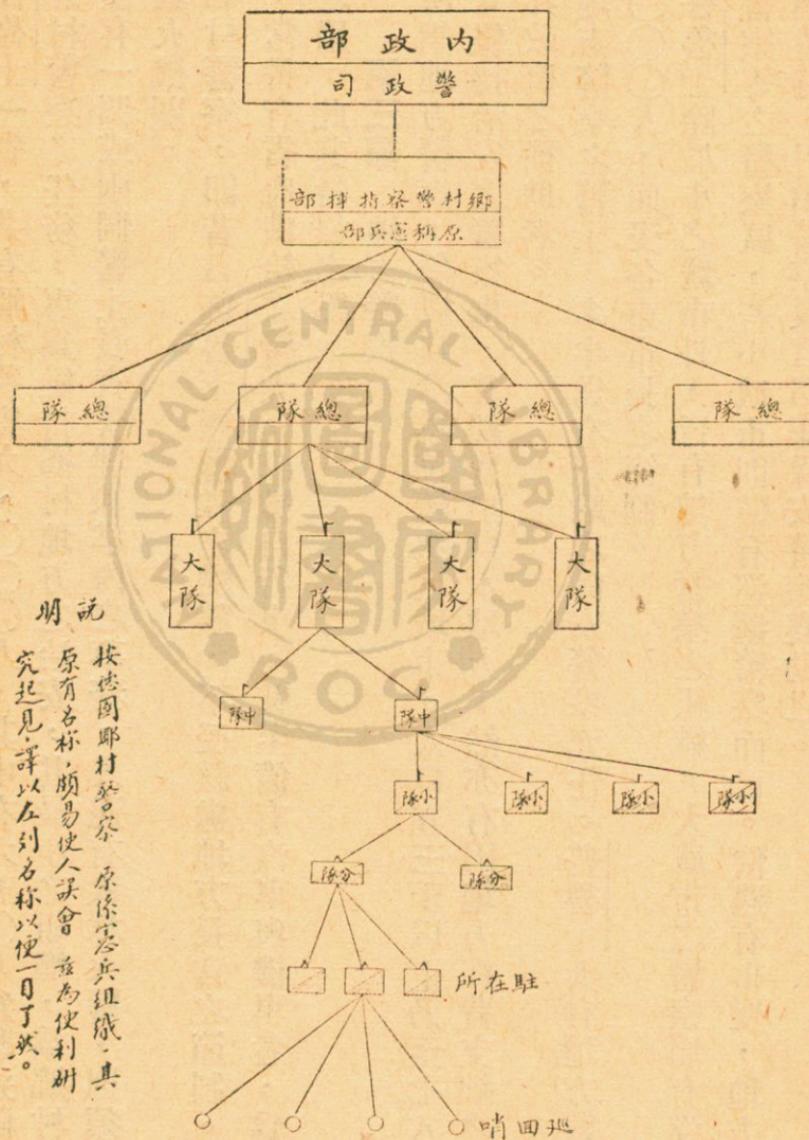
第三班：自下午十時起至次晨七時止。

三班輪流交替，每星期各警士之巡邏時間，皆互相更換，而有輪流休息一日之規定。余參觀一分駐所，計有警士四十人，管轄四萬八千之人口。警士勤務時所攜之警械，計有手槍一，刺刀一，警笛一，警鍊一，（此項警鍊，構造極簡，應用亦便，可供吾國警界之倣造與應用。）且分駐所中，刑事處並派

刑警一人常川駐所，以辦理刑事案件，刑事警察與分駐所長之關係，另有章程規定之。

第二節 鄉村警察

德國鄉村警察本爲憲兵，以其現在所擔任者爲鄉村警察職務，故以鄉村警察稱之。鄉村警察，爲執行警察之一種。德國於聯邦內政部警政司內，設鄉村警察指揮部，置少將指揮官及上校副指揮官各一人，中少校事務員四人，高級軍需一人，傳令警士七人至十人，負特別籌備鄉村警察之職務及訓練。省警察隊設上中校總隊長、軍需、高級特務長各一人，特務長二人至五人。道警察隊設少校大隊長一人，特務長三人（包括汽車駕駛員在內）。其組織系統表如左：



普魯士一省，共有鄉村警察九、〇〇〇人，其中有六五〇人爲騎巡隊。

鄉村警察之任務，專爲維持鄉村地方之治安，其最小之組織，爲鄉村駐在所，僅有一個或兩個警士負責管理職掌內之事務，凡遇有森林火警，則須立刻通報救火機關。

鄉村警察，即昔日普魯士憲警隊之變態，不受該處地方長官之節制。其巡邏時，常帶有省府供給之警犬，或攜自行車，甚至備有汽車與機車者，爲單獨出巡之用，此其特異之點。

第三節 地方警察

所謂地方警察，係以自治單位較次之城市，人口在三千以上乃至七八萬者所設立維持治安之警察也。其經費出自本地方，然亦有因地方經費支絀之故，而受邦政府之補助者。

地方警察之警士，多半爲有經驗之保安警察充任。普魯士共有地方警察一五、〇〇〇人，而受各市市長之節制。

普魯士除最小之城市外，皆有地方警察之組織。大城市之警察局有巡邏及刑事警察等之警察區，若小城市則僅有巡邏警察而已。倘遇有事變，地方警察不敷調遣時，得由警察長官召集保安警察襄助之。

第三章 警察之權限

德國警察之權限，可分下列兩部份：

甲 物質之權限

關於物質之權限，德國與普魯士省各項法規中，曾規定各種警察之職務如下：

- 一、外事警察：專管護照、註冊、及外人之管理事務；
- 二、政治警察：自一九三三年二十二日德國內政部頒佈祕密警察命令後；從前政治警察之權限，即轉移於祕密警察，且省長得隨時指令其執行特別職務；
- 三、交通警察：專管水、陸、空之交通情狀及其安全；
- 四、商業警察：專管商業法律之是否遵守，市場警察包括在商業警察中，而負維持市場內秩序與安寧之責任；

五、刑事警察：專管國際罪犯及國內刑事犯之偵查事務；

六、建築警察：專管一切房屋、水管、橋樑、道路建築之安全，而一切消防之職務亦屬之；

七、衛生警察：專管一切公共衛生事務，防止傳染病，制止一切不潔食品之消售；

八、農業警察：凡森林警察及田野警察皆屬之，且兼漁獵法規之執行；

九、保安警察：專管治安事務，凡旅館、公共場所、戲院、交易所等處，皆由其查察，出版書籍之不當者亦由其取締；

十、其餘各種事務，或由特別長官辦理而涉及警務者，亦爲警察之一種，如鐵道警察專爲保護旅客之安全，礦業警察，管理礦區之治安，而關稅警察則爲保護關稅之徵收。

乙 地域之權限

警察地域之權限，完全根據各種警察之組織及其管轄之範圍：

一、內政部長爲警察最高長官，其權力及於全國；

二、行政區長官——道尹——爲該區警察長官，其權力及於一區；

三、縣長爲該縣警察長官，其權力及於一縣；

四、鄉警察長官之權力及於一鄉。

凡下級長官權限內之事項，高級長官絕對不加干涉，或代其發行命令，但在可能範圍內加以勸告，以免其走入歧途。如遇有控告時，則施以公正之決斷；遇有某項特別事故，則可命令其如何措置。但有兩區以上之下級長官同時負責之事件時，則上級長官可實施其控制權。

丙 法令之權限

各級警察機關，均可發佈或依據下列之法令，以實施其權力：

一、警察法令 Polizeivotodvnges

「警察法令」係根據一九三一年六月一日頒佈之「警察行政法」第二四條至二九條而發之命令。蓋爲一般的規定，而非專指某個人或某項事件而設者也。

。凡頒佈法令之機關，均有取消該法令之權力，但部長則可撤銷下級所頒佈之法令。

二、警察命令Polizeivertügungen

「警察命令」爲法令之專對某個人或某項事件而發者。如發給執照，命令（行爲），或禁止（不行爲）皆屬之。

警察強制權，爲德國警察達到警察命令之一種正當手續，其方法有二：一罰款；二、拘役。但有下列之限制：

1. 行政區警察長官，不得罰款逾一五〇馬克，拘役不得過三星期；
2. 縣警察長官，不得罰款逾一〇〇馬克，拘役不得逾二星期；
3. 鄉警察長官不得罰款逾五〇馬克，拘役不得過一星期。

「警察命令」之方式，可以口道、文字、或記號表明之。例如交通信號，即爲記號表明之一種。

三、違警罰法Polizei-strafverfügungen

「違警罰法」之執行，在德國警察眼光中，極為重視。因警察行政第五十九條中規定，警察於執行違警罰法時，須有一定之步驟，罰款最高額不能逾一百五十馬克，拘役不能逾十四日，若無違反公共安甯時，不必為違警罰法之執行。

丁 侵權之救濟

德國人民對於警察命令或強制執行認為有侵權行為時，得提出抗議，其不合法或超出權限之點，皆為取銷命令之根據。但提抗議之期間，以兩星期為限。

註一：一馬克合國幣一元二角。

第四章 警察之人事

第一節 選擇

警察工作之效率，與警察人材之選擇，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德國選擇警察，極為審慎。

在曹魯士規定投考保安警察之資格為：

1. 體格健全；
2. 人格高尚；
3. 普通教育；
4. 身長一、六八公尺；
5.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者方能投考。

在薩克遜則規定為：

1. 有邦政府或德政府之國籍；

2. 體格健全；

3. 身長一、六八公尺；

4. 先經醫生檢查，然後前往地方警察訓練所應試。

每屆考試，極為嚴格，平均錄取者，僅百分之十五。

在巴登則為：

1. 品格端正；

2. 體格健全；

3. 目光銳利；

4. 身長一、七〇公尺；

5. 國民小學畢業，普通識字在水平線以上；

6. 具有巴登籍者。

每次報名之人，雖極踴躍，欲求錄取，則異常困難，每次錄取名額，約一百名，尚不足報名人數百分之十，可見其錄取之嚴格矣。

第二節 試用

實習與訓練，均爲德國警察在試用時期所取之方針。故在巴登，(Baden)警察錄取經宣誓後，即爲預備警察，於是入警察預備學校開始訓練，訓練期間，至少一年，亦有延長至兩年者。其訓練目的，爲灌輸各學警以警察職務上之基本原則，並謀精神與體格方面之發展。預備學校畢業後，再入第二期之警察訓練所，第二期之訓練所共需五年至六年，受訓之學警，亦須補正式警察之不足而擔任各項之勤務。

一九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內政部規定，凡充任威吞堡(Württembrg)警察者，須先入愛倫望根(Ellwangen)或星馬林根(Signaringen)之警察教導隊作十二至十四個月之基本訓練，然後在警察預備隊實習四年，經過此五六年之實習教育後，再進設在司吐加脫(Stattgart)之威吞堡警察訓練所，施以理論方面之教育。

薩克遜(Sachsen)之警察，自錄取後，例須擔任預備勤務兩年，其中一年之時間，則在地方警察訓練所，受養成各種習慣之初步教育。如：守紀律，守秩

序，守時間，態度和藹及注重清潔等。

在此兩年中，名義上雖爲預備警察，而事實則已充任現役警察之勤務。故第一年每月所受之生活維持費，爲九、六五〇馬克，第二年則爲一一一、五〇馬克，在此期間內，所有之服裝、治病、及住宿、均受免費之權利。

普魯士之警察自入伍後，即入某一行政區之警察訓練所，學習一年，然後轉入危急警察隊，服務六年，若有不合紀律，即行革除。在此六年中，須駐在機關內，不能結婚。

第三節 升級

巴登警察，服務滿四年至五年者，得升至警察少尉，此後之升級，則須視前者之考試及成績爲標準。

薩克遜警察之升任警官者，須曾經地方警察訓練所畢業，服務數年，證明其有警察之學識能力，及警官資格，而經警官考試及格者。

曾魯士之保安警察訓練班，爲每個警官必經之路程。警官經過該班之初級訓練，服務七年後，再入警官學校，以資深造，方可選擇其專門職務，如地方

警察，保安警察，及偵緝警察等。凡有十二年之服務經驗後，即被委為終身警官。若不願被委為終身警官者，則可自動請求解職，如經內政部長批准後，則可得五、〇〇〇馬克之補償費。

高級警察長官之選擇，與前述無異，而尤以保安警察與地方警察之長官，為必須經過各級之程序，但有特別之智識與技能者，則其升級較速。

偵探警察之高級長官，皆由保安警察之長官選出之。然亦有由優秀大學畢業生中選拔者。

第四節 救濟

薩克遜對於警察之有疾病與死亡者，均能領得醫藥費與撫恤金。邦政府於此種費用，亦有相當之津貼；凡因病須在院休養者，則能享受免費休養之權利；或因疾病而經濟發生恐慌，生活難以維持時，則政府予以設法補助。

第五節 退職

普魯士之警士，年齡滿六十歲者，即可告老休息。四月一日與十月一日為每年警察告老之時。告老後得有贍養金，並可獲得最後一年薪金之半。

第五章 特種警察

第一節 防空警察

德國防空警察，可分組織訓練與設備三要點。分述如左：

甲 組織

德國防空事務，統一於航空部。航空部下設三司，爲：

一、航空司：管理軍事航空，民運航空，及飛機工廠等；

二、軍事防空司：管理軍事所必需之防空事務，如偵察敵機、分配高射砲隊、用汽球三個升於空中而散以鐵絲網，使敵機飛入時，自投網中，及設計各種僞裝，以亂敵機偵察之視線等；

三、民事防空司：管理民事防空之組織、訓練、設備、與救護等事務。

至於民事防空之組織，平時與戰時之側重點不同，前者重在訓練與設備，後者則重在防範與救護。茲分述如下：

(一) 平時民事防空：平時民事防空之組織，分下列三大部分：

(a) 以航空部民事防空司為中央指導總機關，而令各大城市各工廠之人員，盡量貢獻防空計劃，以作各種防炸防毒等之設備。至防空軍務，則均由各地警察機關負之。

(b) 特設全國防空協會，以全國國民為會員，每人年納會費一馬克，亦有納十馬克或百馬克者，中央防空幹部學校及各省各地之防空訓練機關，均由該會主持之。

(c) 組織工程救護隊。工程救護隊成立於一九一九年防範共黨破壞各種工程之時，其重要目的為保護電氣、煤氣、鐵道、橋樑、郵政、及其他交通器具等。十餘年來，漸次擴充，現遍布全國者，計達六千隊。其隊員之成分以工程人員為主，而以擔任水火救護之普通人民及 S S (即國社黨警衛隊之簡稱)，S A (即國社黨衝鋒隊之簡稱) 及正式軍隊輔之。現參加該隊工作之人員，已達十二萬以上，其工作不但防敵，且進而防護天然之危害。如

工程救護指導處，製有水災（河流區）火災（森林區）毒氣（化學工廠）橋樑，鐵道等圖表，根據此表，分配各種救護隊，以實施工作。

（二）戰時民事防空：戰事發生時，各城市之防空，統歸當地最高軍事長官之指揮。茲縷述於左：

1. 探守報告：各城市之週圍，分設十個以上之探守哨，用聽音機窺測器等以探察敵機進襲之方向，探察精確後，迅即報告中央警報處，該處立即轉知全城準備，待敵機將臨時，各區同鳴所備之警號，民衆即入地下室避難，而隨將鐵窗緊閉。待敵機去後，立即發出通知音號，以恢復原狀。其報告敵機來襲之方向，不以東、西、南、北、而以鐘表之數字代之。例如表之6字爲南，12爲北，3爲東，9爲西。若敵機由北向東，則報以由12至3，若由北向東南，則報以由12至4或5，因用表之數字報方向，實較東西南北爲準確之故。
2. 安全救護：戰時之安全救護工作，統由當地警察當局負責指揮。其組織

如左：

子、秩序維持隊：秩序維持隊，全由警察編成之，以負敵機侵入時，
秩序維持之責。

丑、消防隊：敵機侵入之際，起火之處必多，不但全體消防人員均須
出動工作，且須編成臨時救火隊以資補充。

寅、工程救護隊：平時之工程救護隊人員，固需全部出動，而電氣廠
自來水廠煤氣廠之工人，亦須共同組織臨時救護隊，擔任各本廠
臨時救護工作。

卯、掃毒隊：掃毒隊之任務，爲對敵機所散佈之各種毒氣，作迅速之
探索，而送至化驗所，以驗明其毒氣之性質，而後用藥水以解除
之，且於有毒之區域，植一特殊標誌，以隔絕人民之往來，而免
其中毒。此項掃毒隊，以清道夫及其他工人組織之。

辰、醫藥隊：醫藥隊，負受傷者醫療之責。此項醫藥隊，乃係臨時之

組織，而與紅十字會合作者。

已、失所救護隊：敵機侵入時，常有房屋被毀無家可歸者，則由失所救護隊送往鄉間安置之。

午、各種預備隊：各隊均須留一預備隊於警廳，以備臨時補充及調遣之用。

3.人民自救隊：當戰事發生時，以毗鄰數座之房屋為單位，而編成一互助組。關於火災等，小而易滅者，即以鄰居互助救護熄滅之；如火勢甚大，無法撲滅時，則報警廳請救，因此時，火患迭生，各種隊伍，已不及分配也。

4.工廠救護隊：德國工廠，星羅碁布，政府臨時所組之各種救護隊，自難為各方面之兼顧，勢非各工廠自行負責不可。因此之故，各大工廠對於防空事務平時已有充分之準備與訓練。茲述其組織之概況：

工廠之廠長或總工程師，為防空指揮官。其下分救火、醫藥、消毒、修

理、工程及工廠警察等隊。敵機來襲時，各隊及工廠中全體人員，一律聽命於工廠防空之指揮，其紀律之嚴明，等於軍隊長官之於士兵。

政府對於工廠之員工，定有特殊之條例。其文爲：「戰事時期，工廠工作，必須繼續，且須積極加工，不得藉故停閉。如遇敵機來襲，亦祇能於最後數分鐘，暫時停工避難；敵機一去，須立即恢復工作。」各工廠之防空設備，除地窖外；其重要機工之工作室及機器房，均用鐵板製成掩護工事，以企於敵機來襲時，仍能繼續工作，此種精神，誠可欽佩！

5. 夜間防空及燈火管制之計劃：夜間防空分爲兩個階段：其第一階段，爲聞敵機有來襲之消息，而尚未到達時，則僅作局部之燈火管制，如街道之路燈，各車站橋樑工廠等處之露天燈光，均須熄滅，以減少目標，但各房之門窗，須用黑布作帷，以防燈光之外透；其第二階段，則爲敵機到達時，無論室內室外，一律熄滅燈火。至於街上之鐘，警察之燈，均須用極低之光度，且週圍包以黑布，以免光線之外透；其對於交通汽車

之燈火亦然，僅留一生的半寬三生的長之淡光線於車前，使司機者略知路面之辨別。

燈火管制，不僅推行於城內，且須遍及於附廓之區域。附廓區域有燈光，敵機即可藉此算出本城之地位而施行擊炸。故德國燈火管制之計劃，不僅欲矇蔽敵機襲擊之目標，同時且設法避免其認識。

柏林防空計劃，分全市爲二十區，每區之安全救護，則由各區警察長官負責，而警察廳長總其成。在戰爭時期中，警察廳之名稱，則改爲「防空救護處。」

乙 訓練

德國防空訓練之學校，有下列數種：

一、中央防空幹部學校：防空幹部學校設立於柏林，在全國防空協會領導之下，調集各地教導者予以訓練，其重要任務爲訓練防空協會幹部之人材（據稱佔百分之六十），餘則爲各地婦女防空協會之代表，希特拉青年團幹部學生之代表，化學代表，藝術代表，醫藥代表，國社黨衛

隊衝鋒隊等幹部以及政治指導員等。其訓練科目爲：

(1) 德國危險概況；

(2) 各種防空組織相互之關係(軍事、民事及救護等)；

(3) 敵機之炸彈燃燒彈及放毒之情形；

(4) 實際防範與救護，如對於燃燒彈之構造及防護之方法，地下室之構築，受傷者之營救等，均使實際練習。其練習方法，以二十五人爲一組，用三十二位教官分別指導，並於最後之日，作聯合大練習，且於是晚放映飛機襲擊投彈情況之有聲電影，使其觀摩參證。

防空幹部學校之設備，則有：

(1) 各種地下室；

(2) 各種防毒器具；

(3) 放火練習房；

(4) 救護實習室；

(5) 防空陳列所：所中陳列各種圖表，各種防空設備之模型，各種中毒之狀態，如頭部受傷，瞎眼，淚涕，爛喉，爛肺，脹胸，爛皮膚等，並有俄機集中捷克準備襲德之假設想圖，於此亦可窺知德人之情緒矣。

二、各省幹部學校：德國對於防空之訓練，除中央外，歸各省自行籌辦者計有十五校，其訓練情形，與中央略同。

三、民衆訓練學校：德國全國民衆之訓練，統計共二千二百處，其於防空之認真，從此可知其概況。

丙 設備

德國防空設備，其最重要者，可分述如左：

(一) 避難設備：德自近年來，防空設備，積極進行，其首都柏林一城，除政府機關及私人住宅之避難設備不計外，所有公共避難之處所，已達二千餘處，統計可容九萬五千人，連同政府機關及私人住宅，其容量

當在三十萬以上。再繼續經費一二年，則柏林全體民衆之避難，均可不成問題。其避難所之構造，不另掘地窖，乃利用公共機關之原有地下室而加以裝置，原地下室之天花頂載重量不足，乃於其下支以木或鐵以增其支持力。故其構造之精密，設備之完善，均非各國所能及，不但可以防炸，且兼防毒。其種類如左：

(1) 木料造成者：於天花頂下每隔二十五生的，擋以一方形橫木六根，其兩端擎以較大之縱木兩根，其下支四木柱，據云：「此項裝置，每一平方米達，可載一噸之重量」。其門與窓，純以三生的之厚板製成，其週圍與門框相接之處，裝以厚毛線，以免漏氣而中毒。蓋門窗關閉，則空氣絲毫不能侵入，毒氣自可避免。惟木製之地窖，到處支柱，頗占位置，且門板之縫有漲縮，空氣容易透入，此其缺點也。

(2) 木與鐵混用者：即將木柱與縱木取銷，而代以鐵條，將鐵條之兩

端，裝於牆內。

(3) 專以鐵造成者：其橫木縱木，均代以鐵，其間隔仍爲二十五生的，但體積減少，方便殊多。其門與窗均用鐵板(厚三米厘)製成，週圍裝以橡皮，使關閉時，不至漏氣。門框與牆相接處，並糊以永不乾燥之黏土以防燥裂。避難室之容量，每室以五十人爲限，各室有門，使其隔絕通氣，以免一室受毒而延及他室也。每室均裝置通氣管，管達牆外，高四米達，該管雖在室外，而管中置有瀘毒器，空氣由管流入，毒氣多經瀘去。瀘毒器分兩層，上爲阻毒砂石，下層裝以去毒藥品。據云：「每人每小時須用一立方米達之空氣」。避難室之構造，以每人三立方米達之容量爲原則，室中空氣僅能延三小時，若三小時內無新鮮空氣攬入，則必悶死，故必須有通氣之裝置以救其窮也。

入避難室時，必經一種檢驗之手續，先入普通室時，先驗其

是否中毒，如未中毒，則開第二道門而入避難室，如已中毒者，則送救護室，至避難室內之設備，除電燈外，並有公廁等。

關於避難室構造之成本，如利用地下室而加以木料者，每人平均三十八馬克。用普通鐵條及木鐵混用者，每人四十六馬克。用堅鋼者，每人須五十六馬克。用二十生的厚之三合土及鐵者，每人須三百馬克。如用圓筒式之二十生的三合土者，每人須一百五十馬克。

(二) 防毒面具：用防毒面具之人員，以政府人員、警察、及救護人員爲限。
。(三) 各種救護隊之用具：其式樣全國一律，以期於必要時互通用。

第二節 道路警察

德國於一九三五年，始有機械化的道路警察之設立，其所以設立道路警察之原因：一爲鄉村中之道路交通，僅由少數鄉村警察之維持，而鄉村警察，管

轄之範圍既廣，其所擔任之工作又繁，對於維持鄉村道路交通之責任，已無法盡忠其職務，而附近城市中警察局所派遣之鄉村交通巡邏隊，自有其特殊之任務，除對於發現之犯規司機，加以處罰外，其效力極小。故各司機不遵守交通之規則，而釀成令人難以置信之外意外事件，其另一原因，則在於行駛車輛之不健全。例如汽車之制動機不能靈活，或其他駕駛機件不能應手，此等事件之重大，更甚於司機之犯規。

德國內政部鑒於上述之原因，與夫實際之經驗，乃由保安警察及鄉村警察中，抽調擔任汽車勤務者，創辦六個道路警察隊，以爲維持鄉村間交通之安全。其組織與任務，有下列之規定：

- 一、道路警察，乃由保安警察及鄉村警察中特別挑選，並經專門訓練者。
- 二、道路警察有自備之雙座汽車及三輪機器腳踏車，此種車輛在可能範圍內，由道路警察自行駕駛。

三、道路警察之分配，如下表：

隊名	警務上隸屬之省區	長所在地	駐在地	實力	車輛
			隊長	警察	汽車
					機器腳踏車
寇尼克斯堡	東普魯士	寇尼克斯堡	寇尼克斯堡	一	七
勃來斯勞	卡斯來新	勃來斯勞	勃來斯勞	一五	四
奇爾	斯來斯維希	斯來斯維希	奇爾	一五	三
撲次唐姆	勃浪等波	撲次唐姆	勃來斯勞	一	二
頭賽爾多	萊因及薩爾	頭賽爾多	勃來斯勞	五	七
佛浪克福	海星刺薩烏	佛浪克福	寇尼克斯堡	一	二
	維斯巴登	一	奇爾	一	一七
		一五	勃來斯勞	六	五
		三	勃來斯勞	○	九
		四	勃來斯勞		

四、道路警察直隸於省長，其工作範圍超出於指定之省分，但不在城內服務之道路警察停止於某地，即歸於該地警察局之管轄。

五、道路警察之工作，包括：

- 甲、監督駕駛車輛，嚴守交通規則；
- 乙、檢視車輛情形；

丙、救護不幸事件；

丁、指導與交通發生關係之各種人員；

戊、注意道路情形及路標；

六、如道路警察寄宿於警察局內，則由該警察局供給給養及其他物質上之需要；

七、道路警察隊隊長負指導全隊之工作，隊長直隸於省長。

經道路警察服務之經驗，即可證明其與交通安全之關係殊深，道路警察雖僅一百人，每月所干涉之違犯交通規則事件，總在三萬次左右。其懲戒方法，有徒刑，罰款，警告與檢查機件之規定。故機械的道路警察之在德國，不僅加以保存，且有擴充組織之趨勢，凡受道路警察實惠之人士，竟稱該隊乃剷除交通不安全因子之最有效之工具。吾國鄉村交通，日臻發達，此種維持交通安全之機械化的道路警察，實有倣效之必要也。

第三節 消防警察

德國消防總局之設備，與奧維也納相仿者不少。茲將其組織及經費等分別述之：

一、消防總局內，分人事、行政、救護、警備、收報等五科，其下分三十六消防區，每區駐警一隊，以資負責，共計消防警一千八百名。其由人民團體自行組織以資防衛者，計六十餘隊，約四千名，可供臨時之調用。

二、凡工人及曾服兵役而願充任消防警察者，可以報名入隊，練習半年，即可補爲正式消防警，其選擇不若維也納之嚴格。

三、消防經費之來源，由市民之防火捐徵收者半，市府津貼者半，每警薪給最低者，每年爲二千二百馬克。

其特異之點，即爲收報處之紙條，當火警發生時，能自動穿洞，以表明其報警之號碼。例如紙條上：：：：爲四百二十一號，總局與分局同時收到，即就該號碼而知其火警地點，且紙條能在兩邊穿孔，即有同時二處報警，亦均能同時知曉而無障礙。因此可知德人已達到機械代天工之地步，此均利用科學之

功也。除此種報火外，並用電話電報及無線電以資聯絡。

至於救火時，消防警所用冒烟之面具，亦有可述之價值，該面具內含養氣，在火煙盛冲場中，可供人冒烟直入，而無斷絕呼吸之危險，但現時僅能支持一小時之久，就此基礎以事改良，正有待於科學家之努力也。

當余參觀該消防隊時，消防隊長率領隊伍，並備梯車三輛，及修理用具車與橡皮船等從事表演一次，每車備有六十米達之水管，梯分三節，能自動伸展達二十六米達—約八十尺—之高，亦一有精彩之技術也。

第四節 水上警察

德國自歐戰後，因水上發生之犯罪案件，日益增加，於是設立水上警察機關之趨勢。迨至一九一九年春季，首先利用海軍之一部分，改編為水上警察，並撥汽船若干艘以備應用。是年秋當局鑒於水警之重要，遂決心保存原有之實力，并加以擴充，隸屬於中央交通部。水上警察所維持之水上安全，按照地理與經濟方面之種種關係，其行使職權之範圍，共分為八區。茲分述如左：

一、邊疆區：區管理處設在波斯堂

二、東普魯士 Ostpreusen 區：區管理處設在寇納斯堡 (Königsberg)

三、凡塞爾河下游 (Unterwesen) 區：區管理處設在勃來門 (Bremen)

四、愛爾貝河下游 Unterelbe 區：區管理處設在希而 (Kiel)

五、屋特爾河下游 (Oberoder) 區：區管理處設在勃來斯勞 (Breslau)

六、屋特爾河下游 (Unberoder) 區：區管理處設在斯日丁 (Stettin)

七、凡塞爾河下游 (Oberweser) 區：區管理處設在明登 (minden)

八、愛爾貝河下游 (Oberelbe) 區：區管理處設在特來斯登 (Dresden)

上述組織，旋於一九三一年解散，普魯士乃襲德國水上警察之遺規，組織水上警察隊以分駐於各河道碼頭等處，如陸警之於派出所。

當余參觀柏林水警時，由警廳派祕書及水警隊長等五人作陪，同乘官長巡邏之小汽船，在河中巡視一週。

柏林為德國河流匯集之點，故有水閘六處，貨物經過，即須開閘。柏林水

警隊，屬於柏林警察廳。其任務爲·

1 發給船隻通行證；

2 徵收稅捐；

3 疏濬河流；

4 維持水上秩序；

5 巡邏水面，保護貨船。

柏林水上警察隊，計有警官十六員，警士六十名，分三小隊駐紮河流各要點，其待遇，水警每月二百五十至三百馬克，服務至六十五歲者退伍，退伍時，且領原薪五分之二爲養老費。

水上警察隊之設備，除每水警攜有手槍外，並有官長巡船十六艘，警士巡船（較官長巡船略小）二十餘艘。

在柏林之司堆汀(Stettin)地方，設有水警學校。六個月畢業，其警官班，則選自水警之優秀者。

柏林水警爲普魯士水警之一部，普魯士水警共三大隊，九小隊，而柏林一地則佔全數三分之一。

第五節 保安警察

德國保安警察爲執行警察之最重要者，據一九三一年之統計，普魯士共有保安警察五五、一九六人（內有官長二、三七一人及預備人員二、〇一六人）散布各處，保安警察之首領，隸屬於各該處之警察長官而受其節制。

普魯士境內之保安警察，有下列各種不同之分類：

二十個大隊（在柏林及其他大都市）

六個總隊（在柏林）

九個中隊（在較小之城市）

十九個小隊（在小城市內）

七十七保安警察督察員（在柏林及其他都市內）

保安警察之內部組織，分爲三種：一爲普通警察；二爲危急警察；三爲專

門警察。

普通警察凡二五、〇三九人，負關於普通警察之任務；危急警察凡二一、八五六人（內有一、〇一六預備員尙在警察學校肄業）共分爲一百九十六組；專門警察共四、三一七人，包括汽車夫，電話員，航空警察與救護員等。

危急警察爲普通警察之助力，此種警士，皆受有嚴格之訓練。凡遇有緊急事變，危急警察即作鎮日之巡邏，且有若干後備隊，終日駐在機關內，專備緊急時之調遣。

保安警察之官佐，計分主任警官、上校、中校、上尉等級，低級官佐則分一等局長二等局長及一等隊長二等隊長等級。

保安警察之在小城市者，僅有普通警察及危急警察若干人，由局長指揮之。中級都市之保安警察，則由中校、上尉等官佐指揮之，若大都市，則由上校主持局務。

第六節 騎 警

德國騎警，初辦於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〇年保安警察成立之時，其最初，僅將義勇軍之乘馬部隊，改編爲騎警，至於馬匹與裝備，則以陸軍器材供給之。其在創辦時期，僅求能按照預定步驟，走入正軌，其後逐漸進展，已著斐然之成績。且警察當局，重視騎警工作，深知墨守陳法，不足以適合新時代之需要，而努力從事改良，亦爲一大原因。

當德國地方警察與保安警察脫離關係時，普魯士所有警用馬匹，全歸地方警察使用，後經事實之證明，保安警察因缺乏乘馬，其工作立即感覺發生困難，雖增徒步與自行車之巡邏隊，總不能替代騎警之工作，於是地方警察將九十四匹警用馬交還保安警察，而以此擔任柏林區內之巡邏勤務；適後又購三百二十四匹馬，以分配於二十一個警察行政機關。今日普魯士之保安警察，共有警用馬四百四十四匹。預計將來警務發達，德國各地現有之警用馬匹，即將不敷分配，而有擴充之趨勢。

德國騎警部隊，現分駐於下列各處：

一、騎警預備隊：柏林駐騎警預備隊三隊，歸監督一人統轄之。餘如寇納司堡 Konigsberg 斯坦丁 Stettin 勃來斯勞 Breslau 及格拉維次 Gleiwitz 等處，均駐有騎警預備隊。

二、混合騎警預備隊：各隊警察，其中三分之二係乘馬者，三分之一係徒步者，駐在弗浪克福脫 Frankfort (Fvankf,ort) 波霍姆 Bochum 投賽爾杜夫 Dusseldorf 哈萊 Halle 及買格日堡 Magdeburg 等處。

三、混合騎警預備隊：各隊警察，其中三分之一係乘馬者，三分之二係徒步者。駐在梯爾司脫 Tilsit 愛爾併 Elbing 屋配恩 Oppeln 斯奈日茂爾 Schneidemuhl 哀爾福脫 Erfurt 壳撥倫次 Koblenz 客賽爾 Kassel 及壓亭 Aachen 等處。

四、混合騎警預備隊：各隊警察，半係乘馬，半係徒步，駐在維斯巴登 Wiesbaden。

騎警之主要任務，含有軍隊化之性質，其目的在發揮精神上之威力，以收

預防之實效，如發生大規模之集會，與遊行等之事務，則常使騎警隊擔任巡邏與隔絕之勤務。更於薄暮中，出動於各大公園之附近，以事預防盜竊與遊民之活動，若騎警集團之使用，則今日之機會較少。

鄉間多大森林，大牧場，與田地之區域，最易發生農村竊案及其他事件，故騎警之出動於此者，亦其重要任務之一。鄉村內之巡邏工作，尙係鄉村騎警之主要任務（鄉村警察用於巡邏之乘馬，僅普魯士一邦已有一千匹）。當農人收割時，特設收割保護隊以取締農村之竊案。

茲將德國警用馬匹之材料及其調教之方法，概述於後：

警用馬匹之選擇應具備下列諸條件：

I 體矮；

2 背闊；

3 肋骨豐滿；

4 性情溫和；

5 神經靈敏；

6 體力強壯；

7 能力持久。

故警用馬匹，不在外表之美觀，而在確有實力之需要，并須有合配之蹄鐵。
東普魯士 (Ostpreuen) 與哈諾佛 (Hdstein) 乃警用馬匹之主要產地，其他
如霍爾斯坦 (Holtein) 別浪登堡 Braednburg 范斯脫法倫 wesfalen 及樸梅爾 Pom
mern 諸省，亦多供給具備上述條件之馬匹。

其調教新馬之一切動作，全以口令出之，且須使其絕對信仰「人」，而對
於放槍、喧噪、汽車、及其他一切事務，不發生警慌。因此則不論何時，均可
任意駕馭，「愛」「會意」與「同情」乃駕馭馬匹之惟一方法。野外騎乘亦認
爲有非常之價值，使人馬對於崎嶇不平之山地，以及天然障礙，均能通行無阻
，將來因公而必須馳騁於野外，亦可無所顧忌。

德國警用馬匹之調教，以根據已往之經驗，小心從事，而以適合保安警察之特性爲主要着眼點，先以訓練有素之馬匹及馬術精良之騎士爲基幹，即以其學術轉教他人，故能收事半功倍之效，關於騎術方面各項之動作，全以馬術教範中諸原則爲準繩，尤其注重躍進、服從、長頸、頭部位置，整齊步伐等之動作。

第七節 女偵緝

德國於一九二六年五月二日，在內政部命令下，組織女偵緝局，專事社會事業之補助。如扶助幼孩，通過街道，救助墮落女子，巡視舞場旅館，及領導迷途之男女小孩等。其職務可別爲下列兩大類：

一、凡有關男孩在十六歲以下，女子在十八歲以下之風化事件，而認爲女警察有特別効用者。

二、專爲詢問上列風化案件之證人，或婦女有關之證人。

第六章 警察教育

德國警察教育，可分爲警官警士兩種，其訓練之期限與計劃，有嚴密之聯鎖，此實爲其勝任愉快之重要基礎。茲分述如左：

第一節 警官教育

一、警察體育學校

警察體育學校，專爲訓練各級警官之體格，其學生係由警察訓練所一年畢業警隊實習二年期滿，經考試及格者。

該校課程，注重體育，而學科甚少。惟必須講理論者，方在講堂教授，其時間分配，則爲每日在陸上訓練五小時，水上訓練一小時。

陸上所訓練者，爲：

1 田徑運動；

2 球類；

3 體操；

4 拳術；

5 擊劍；

6 器械操；

7 技術；

8 攀登及超越。

水上所訓練者爲：

1 游泳；

2 划船。

此種運動，冬夏不停，在陸地者，夏天多在運動場，冬天則在體育房，水上運動，寒天則於游泳池通以熱氣，以保持池水之溫度。

來此校之學生，已受過警察訓練三年以上，故一切體育，已有相當之基礎，再經此三月專門之訓練，則莫不有充分之技術，與強健之體格矣。

德國自國社黨執政後，預定計劃，擬將以往警察界在運動方面所有之錯誤逐步加以糾正，此種教育之設施，亦無非欲造成一健全之警察界而已。

二、刑事警察學校

刑事警察學校爲普魯士刑事警察唯一之訓練所。內分下列各級：

(一) 高級班：高級班受訓之期間爲七個月，畢業後，充任下級警官，其入學資格分二種：

1 從刑警警長之優秀中選出者；

2 大學畢業或專門學校及高中以上畢業經考試及格，而在刑事警察中實習二年者。

(二) 中級班：中級班受訓之期爲三個月，畢業後任爲刑事警察之警長，其入學資格，則由普通刑事警察服務三年而有成績者選拔之。

(三) 初級班：該班學警入學之資格爲初中畢業，曾入兵役並服普通警察勤務四五年，經考試及格者。訓練期間定爲兩月，畢業後，即派在普通

刑警中擔任便衣偵探。

(四)各種研究所：研究關於鑑別及緝偵之技術，無一定之期限。

校內設有實際應用之陳列所，使學者以實際服務之眼光與對象，為訓練實習之方法，陳列所為兩層樓房，陳列其共分為十餘部份。茲分述如左：

(A) 對捕犯、探犯、及審訊之方法，詳列各種分類之一覽表，使學者循其門徑而資採用，例如：衣料之辨認，車跡之檢查等。

(B) 銃彈遠近之破壞情形，及各種鎗彈之効力，且陳列實槍實彈使學者實習研究以資參證。

(C) 血跡之形狀及保存方法，腳痕，手痕，牙痕之模取或製造（以石膏為之）與夫傷口之狀態（就傷口之狀態而判定其殺傷用具）。

(D) 各種人頭之模型，與盜賊破門鑿框之方法，及其各種新奇用具。

(E) 自殺被殺之照相，並繪各種表式以資探討。

(F) 生理構造之一般狀況。

(G) 偽造古物及偽幣方法之研究。

(H) 警鈴之裝置。

(I) 起火原因之探索。

上列各項，均爲該校訓練之材料，至其教官之選擇，則爲於該科有心得及經驗之官長，或聘自專門學校之教授。

三、警官學校

警官學校爲造就警官人才之所，內分城市警察學生，鄉村警察學生及地方警察學生三班，若由警察體育學校畢業考試及格升入者，則受訓期限爲十個月，此外尚有校官班，則專爲上尉升少校，少校升中校來此學習四個月而設者。

其課目除普通警察學外，則有：

1 憲法；

2 刑法；

- 3 民法；
- 4 行政法；
- 5 違警罰法；
- 6 營業規則；
- 7 交通規則；
- 8 戶籍法；
- 9 警察法令；
- 10 值探學；
- 11 戰術；
- 12 動員學；
- 13 警察勤務。
- 術科則有：
- 1 制式教練；



2 野外練習；

3 戰術實施；

4 實彈射擊；

5 體育；

6 馬術。

其設備，除步槍馬槍及手槍外，復有馬四十餘匹及沙盤裝置之街市模形，以爲學生練習馬術戰術或指揮交通之用。

四、警察交通技術學校

該校爲造就警官與警察交通技術人才之所，凡正式警官學校畢業之警官，自願來此學習交通技能者，可進學員班，又服役警官勤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可請求學習交通技能，倘經許可，則入學警班。茲將該班情形概述於左：

(一) 該校課程，計分五科，各科均按情勢之需要，而定開班與否，並非固定不移者，五科之內容及名稱爲：

(甲)電信科：電信科包括有線電，無線電，電報電話之收發與修理等，此科有學生三班，每班二十人，有線無線之電報電話，人各一具，均裝在講堂之桌上，教學極為便利，電氣總房與講堂均通電話，需電若干，教官可隨時通知照數通電，用電既省，時間亦極經濟。

(乙)汽車科：汽車科現有學員學警各一班，各種教材，均取現實者，如汽車上各項機件如何構造，各機件之用銅用鐵及輪動，是否適度均分別予以解說或試驗，或將各種機件拆散，使學生自行配合，或以損壞汽車，使學生自行修理。

(丙)照相科：該科包陸上與天空照相暨無線電照相等。

(丁)飛機科：此科因受條約之限制，故已停辦多年。

(戊)交通科：如有新交通器材之發明，隨召集學生與以短期之訓練，現此科亦無學生。

(二)各科員生，均分為二級，初級訓練，則為一年，在高級則為時三月，

共計十五月畢業。

德國警官教育，已於上述各種學校略示其梗概，但認為發揮國社主義之國家觀念，以應付現時代所產生之堅鉅工作，則警察官吏對於各種事物澈底之瞭解，自屬必要，而保安警察各種警官訓練班爰以成立。茲分述如左：

一、保安警察上尉測驗班

德國以前所設立之上尉研究班，專為保安警察中滿四十歲之上尉警官，作進一步之研究，俾能為晉升少校之階梯者。該研究班為期僅四閱月，所得之效果極少，故令其停辦。

自上尉研究班停辦後，為使各主管長官所呈報成績優良工作努力之上尉警官，仍能如期晉級起見，自一九三五年一月起，乃創辦一種上尉測驗班。凡入上尉測驗班應試之各上尉，均須解答三個問題，各答案祇須合於題意，即可及格，各主管長官於各警官之能力與性格所下之考語，由內政部派員會同上尉測驗班審核後，有修改之權。

此種測驗班之目的：一方面固在選拔真才，而另一方面乃在限制晉級之人數，不得超過原有之缺額。

經過相當之試驗時期後，將採取另一種方法，以選擇能擔任高級職位之各警官，其方法維何？即由主管長官注意新升上尉之各警官中，如發現有特種天才者，即令其進入特種訓練班，予以特種訓練之機會，並予以數年之實習，迨晉級期屆，則能力已充足，晉升少校，自無問題矣。

二、警官訓練班

在前政府制度下，德國因多設警官訓練班，而致發生許多之弊病，如因各訓練班分設各處，缺少相當之聯絡，且需要大批之現役警官從事於教育工作，而所定之各項學科，又都偏重於理想而不切實用。

警官訓練班為糾正過去之弊病，經相當時期之籌劃後，乃在新設立之警官訓練所中，先創辦警官之訓練班一，其教育方針，即為繼續警士時期之各種學術科，而再作進一步之訓練，並為將來警官所必備之戰術，與外務方面之學識

與能力，植一鞏固之基礎，且使該訓練班視作國社主義真實精神之養成所，而將國社主義眞精神之必要基礎灌輸於警官團體中，以求其職務上發揮其效能。

三、警長訓練班

警長訓練班在教育上所有之宗旨，即在於知與能之並重。該班研究警察法時，不以法律爲重點，而以連帶發生之事實爲前提，如發現法律上有較大之缺點，即加以詳細研究，以求得補救方法，故入警長訓練受訓之學員，於畢業後，須有主管一分駐所或警察分局或指揮一保安警察中隊之能力，故各學員在受訓期間，不但應澈底了解其所學之功課，尤須有教養或督促其所屬執行職務之才具。

第二節 警士教育

德國於一九三〇年內政部有警察教育委員會之組織，計有科學家及警察專家之委員五十人，其重要之使命，爲改進警察教育，該委員會，計分七組，各司其事，而皆不受薪給。

德國警察教育，除各種特別訓練班，如騎警水警等，已於第五章各本節略爲敘述，已可窺其一斑外，當以警察訓練所爲最重要。

薩克遜之買生 Meiben 地方警察訓練所，創辦於一九二二年，其初步教育之目的爲養成各學警有下列各種之良好習慣：如守紀律，守秩序，守時間，態度和藹及注重清潔等。

茲擇該所每日學術科之時間分配表錄左：

午上五時 起床

六時—六時三十分 早操

七時—十二時 勤務（學科，兵器訓練，體育，）

勤務完畢即分組午膳

午二時—五時
勤務（與上午同）
其餘時間自修

十時 熄燈

該所對於學員之體格訓練，特別注重，每週有六小時之體格訓練，各學員須練習游泳與駕駛自行車，即拳術一門，亦授以基本之常識，而兵器訓練，則每週平均為十小時。

學術科配當表中佔時最多者，為警察方面之各種專門學科，每週為十五小時至十八小時，各學員除研究憲法，警察組織，警察任務與責任及國家與地方之行政法各課外，對於法律常識亦有探討之機會，且於警察之課目施以實地之練習。

至於普通學科，由普通學教官教授，其課目為：

- 1 德文；
- 2 數學；
- 3 歷史；
- 4 地理；

5 公民常識；

6 速記術；

7 精神病學。

而所內之醫生，則每週爲衛生學，人體構造與救護常識各一次之講演。

當一九三四年五月至一九三五年九月間，依德國內政部長與普魯士內政部長之計劃，在一九三四年內，新成立之保安警察訓練所中，以少數之教材與器材創辦下列之警士訓練班：

一、冠納斯堡 (Königsberg)：警士訓練班三班，學生一〇六人，其中一〇四人考試及格。

二、勃來斯勞 (Breslau)：警士訓練班四班，學生一七一人，其中一六六人考試及格。

三、柏林 (Berlin)：警士訓練班四班，學生七三〇人，其中六四六人考試及格。

四、哈來 (Halle) : 警士訓練班三班，學生七三〇人，其中六四六人考試及格。

五、弗浪克福特 (Frankfurt) : 警士訓練班一班，學生四一人，其中三九人考試及格。

六、希而 (Kiel) : 警士訓練班五班，學生二四四人，其中二三八人考試及格。

七、獨脫蒙特 (Dortmund) : 警士訓練班三班，學生二〇七人，其中二〇四人考試及格。

八、愛生 (Essen) : 警士訓練班三班，學生二四一人，其中二三二一人考試及格。

九、扣爾 (Köln) : 警士訓練班四班，學生一四一人，其中一三五人考試及格。

上列警士訓練班計三十班，共有學生二、〇八七人，畢業考試及格者有一

、九五九人，惟地方警察之受訓者亦在其內，因地方警察之訓練事宜，亦歸保安警察訓練所辦理故也。

德國保安警察訓練所之訓練範圍，以符合訓練之目的為前提，根據教育計劃，按步實施，茲分述如左：

一、體格訓練：按照教範中所規定者，實施體格訓練，警察對於體格訓練，應視作職務上必要之功課。

二、兵器勤務：所謂兵器勤務者，指訓練專為警察勤務所需要之各種兵器之使用法，此項訓練，乃保安警察訓練所警士訓練班必修課之一，其他各訓練班，為使受訓學員生對於使用兵器之技術不致生疏，並求精熟起見，亦有添設兵器勤務者，至於基本動作之複習，於必要時，加入在警察勤務演習中實施之。

三、專門學術：警察專門學術，包括法律，意志表示，命令，職務上之訓令與政治學等項，教授法有演講，影片說明，參觀新發明，以及利用

機械實習等。

四，警務上之使用：所謂警務上之使用者，即將各項訓練作一統計而運用之謂也，與警察勤務之訓練有連帶關係者，為能力鍛鍊，所謂能力鍛鍊，即指警察在各種場合應有之精熟技能是也。此項精熟技能，例如：紀錄各汽車之號碼，保護指定場所，繪畫出事地圖，對待民衆之適當言語與態度，警戒出事地點，警察報告員與消防報告員之作業，警備隊之工作，輸送拘留人犯，管理交通信號，測量住所與寢室，發生危險時之第一次救護，急救法之施用，檢查食品商店，私人屠宰物，營業建築及電影院，選取食品以供試驗，檢查度、量、衡、執行搜查與拘留手續，調查人民，審問證人與原被告，應付失火，阻止溜轆驃馬，扶助跌倒牲口以及援救沉溺等事件。

德國訓練警察之方針，為誘導其遵守團體之紀律，其方法使各人明瞭本人為警察集團中之工作一份子，其重要宛如大機器中之一部另件，而認為遵守團

體紀律所應注意者，爲：精細，嚴肅，服從，技能以及忠實於職務，復由遵守團體紀律，再進一步指導其遵守個人紀律，所謂個人紀律，即養成警察應付各種事件時，自己觀察自己，有記憶力，決斷力，與責任心，無論何種事件，均須自動，不得被動，擔任單獨勤務，更需要有堅強之個性，嚴肅之態度，並須能克服因職務所受精神與肉體上之苦痛，甚至不顧一切而至犧牲其生命，亦爲遵守個人紀律之唯一要着。



第七章 所見

大陸警察，以德奧爲代表。其權力之大，人民幾不敢仰視。由大陸警察之歷史觀之，其警察權限所以如此廣大者，蓋有故焉：

一，以警察一名詞，爲包括行政範圍以內之行爲；所以一切內政，莫不與警察有直接間接之關係。

二，認爲警察之作用，除禁止違法外，兼有預防違法行爲之意義。

三，尋常警察之錄用，概取自陸軍。

基于以上三種原因，其能凌厲無前，以達整齊嚴肅之境域也固宜。德自歐戰以後，受凡爾賽條約之緊縛，擴軍圖強，勢成絕望。迫不獲已，乃轉其目光，利用警察基礎，以寓兵於警，藉以避免國際間之耳目，而暗收安內攘外之實效。德國之復興，可謂全收力于警察。

第二篇 奧國警察

第一章 警察機關之組織

奧國警察制度，與戰前不同。爲達寓兵於警之目的起見，增厚警察實力，側重武備。其憲兵亦改爲鄉村警察而隸屬於保安部，與警察同負治安之責。茲將其警察機關之組織分述如左：

第一節 警察最高機關

奧國警察最高機關，原爲內政部，下置保安司，以辦理警察行政，如吾國之警政司然。最近爲應時勢之需要，乃改司爲部，擴充範圍，脫離內政部而獨立，直隸於國務院，以統轄全國之憲警。

第一款 人員設置

奧國警察最高機關之保安部，設置：

一、部長一人，由國務院祕書長兼任；

二、聯邦保安警察總監（上中將）；

三、聯邦鄉村警察總監（上中將）；

四、義軍總管（少將）。

部長下設置左列一廳六司。其人員配置如左：

1. 部長辦公廳：設祕書長一人，祕書二人（法學博士），憲兵中校一人。

2. 政治警察司：設司長一人，祕書一人，政府高級委員二人，省府委員一人，警務官員五人，顧問一人，特務人員少將一人，中（少）校一人。

3. 聯邦保安警察司：設司長一人，顧問二人，警務員三人，建築顧問一人，警政顧問一人。

4. 警務行政司：以顧問一人兼司長，設祕書一人，警務官員二人（內一高級官），聯邦顧問一人，部顧問一人。

5. 聯邦鄉村警察司：設司長一人，鄉村警察上校四人，中校一人，少校一

人，准校一人，經理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高級督察官三人，初級督察官二人。

6. 義勇自衛司：司長由顧問兼，設警察官一人，鄉村警察經理副處長一人，鄉村警察高級督察官一人。

第二款 事務職掌

奧國偵探警察之組織，採用中央制，因此，負有偵緝使命之政治警察，由部設司管轄。

第一項 政治警察司

政治警察司之任務如左：

- (1) 國家祕密偵探事務；
- (2) 政治事態之留意與防範；
- (3) 剷除國敵；
- (4) 政治警察之指揮及其勤務之通知；

(5) 護照事項；

(6) 旅行及邊界交通之注意；

(7) 外國僑民之管理與保護(外事警察)；

(8) 危害國家政治犯在規定地域內居留事項；

(9) 其他。

第二項 聯邦保安警察司

奧國現分九省(每省不及吾國一縣)，除共同遵守憲法外，行政自由，故稱爲邦。其中央政府，設立聯邦保安警察司，以統轄聯邦警察。

聯邦保安警察司之任務如左：

(1) 聯邦警察之組織(包含保安隊)及國境之檢查；

(2) 警察勤務之規則；

(3) 警察人事裝備之管理；

(4) 警察無線電業務及其他交通機關之設備與運用；

(5) 建築營業等事項(建築警察營業警察)
(6) 警察之戒備；

(7) 經濟備忘錄之調製(警察預決算)；

(8) 其他。

第三項 警務行政司

奧國警察權限綦大，故警務行政司之範圍，網羅極廣。
警務行政司之任務如左：

- (1) 一切警務行政之管理；
- (2) 印刷物；
- (3) 社團與集會之規定；
- (4) 人事報告之行政事項；
- (5) 武器及爆炸物之取締；
- (6) 射擊制度之規定；

- (7) 罪犯之免除或轉期或充軍等之執行；
(8) 外人之驅逐引渡及解送；
(9) 警察之祕密監視；
(10) 法院警吏之管理；
(11) 處罰及通緝之登記；
(12) 戲院、電影院、及公共遊戲場所演藝與劇情之取締；
(13) 跳舞學校；
(14) 賽馬及獎券等賭博之取締；
(15) 經濟警察；
(16) 毒品取締；
(17) 官廳規定之市價及匯兌處罰等事件；
(18) 虐待動物之取締；
(19) 違反行政法之事件；

(20) 公共代辦。

(21) 無線電話制度；

(22) 市外居民之事務；

(23) 財產封禁事件；

(24) 補充規則；

(25) 其他。

第四項 聯邦鄉村警察司

奧國憲兵，原係軍隊之一部。自歐戰後，因受和約之限制，乃將憲兵改爲鄉村警察隸于保安部，以脫離軍隊之範圍。設立聯邦鄉村警察司，以管理鄉村警察之事務。

聯邦鄉村警察司之任務如左：

(1) 鄉村警察之編配與組織事項；

(2) 鄉村警察勤務之指揮；

- (3) 鄉村警察人事及裝備補充事項；
(4) 鄉村警察無線電報之運用；
(5) 鄉村之保護；
(6) 其他。

第五項 義勇自衛司

奧國自一九三三年事變後，人民有義勇自衛軍之組織，全國之總數額，達五萬人。此種組織，雖由人民自動，而有基督黨軍之色彩。據稱依現在狀況，將延長至十年之久。故義勇自衛司乃應此需要而設立者。

義勇自衛司之任務如左：

- (1) 關於義勇軍組織之登記與批准；
(2) 關於未經請求批准之義勇軍管理編配；
(3) 義軍之兵役陣線聯合會之組織；
(4) 其他。

第二節 聯邦保安警察機關

第一款 聯邦保安警察機關之設置

奧國聯邦保安警察機關，共計四廳七署，設置警察廳者爲下列四大都會：

一、維也納；

二、格拉斯；

三、薩爾斯堡；

四、林茲。

設聯邦警察署者爲：

人曰（一）克拉根孚；

（二）斯泰爾；

（三）維拉克；

（四）威爾斯；

（五）維也納新城；



(六) 音斯拉；

(七) 愛新斯。

第二款 維也納警察廳之組織

維也納爲奧國首都。全奧人口六百萬，維也納已達一百八十六萬，占全國人口三分之一。全聯邦警察一萬一千名，而維也納之警察已達七千七百四十六名，平均二百五十人中有一警察。故聯邦警察之精華與實力，均集中於首都之警察廳。

維也納警察廳設廳長一人（現廳長係前國務總理），副廳長一人，下分五處，一委員會，七科，並統轄二十一警察區署，茲分述如左；（附維也納警察廳組織系統表一）

表統系織組廳察警納也維

長廳察警副

政治警察主任辦公處
刑事警察總局處
衛生半務管理處

總理辦公處

三

科二第
 (務) 會
 金預算
 藝文件
 內外事
 (務) 會
 第一科

第四章 科三第三節 警事刑（察警治政）

第一項 廳內組織

維也納警察廳內之組織爲：

一、廳長辦公處；

二、政治警察主任辦公處；

三、刑事警察總管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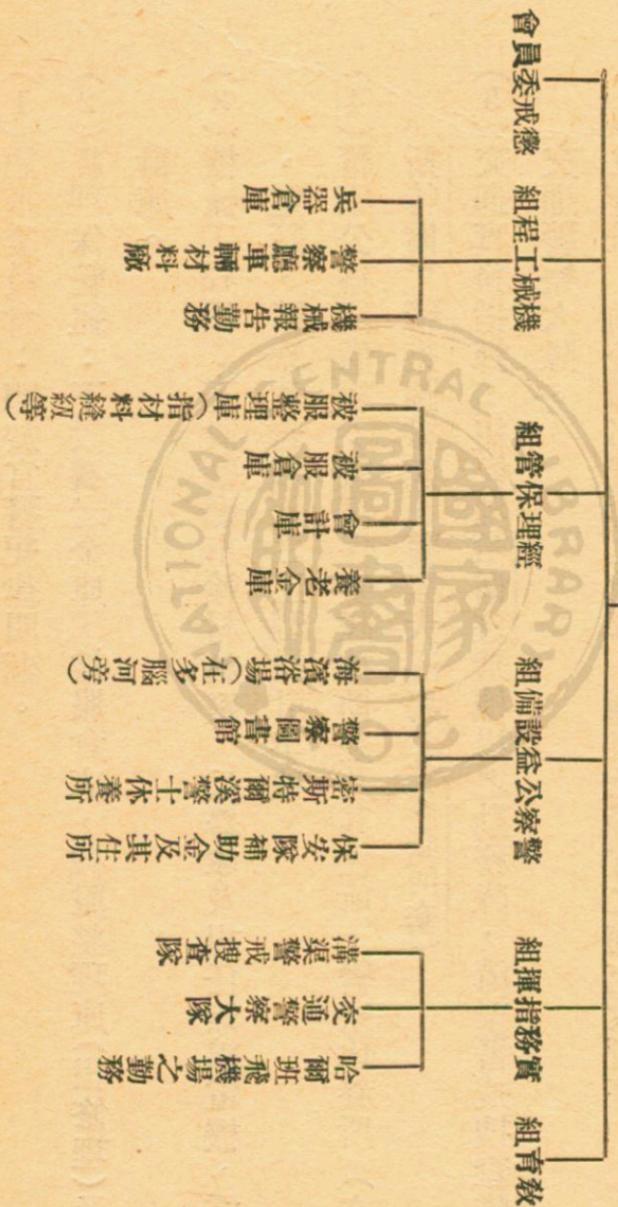
四、衛生事務管理處；

五、督察處：督察處握有特殊職權，除監督勤務外，並得指揮調遣二十八

個單位，其組織內部，處長（少將）副處長，下設一委員會，五組。分示

如後：（附督察處一覽表）

表覽一處繁督



(1)懲戒委員會：關於官警紀律問題。

(2)經理保管組：下設養老金庫，被服倉庫，被服整理庫（指修理）及會計庫。

(3)機械工程組：下設警廳車輪材料廠，兵器庫及擔任無線電機、電報、電話，警察報告機等之工程設計事項。

(4)警察公益設備組：管理保安隊補助金及其住所，警察休養所（在密斯特爾）警察圖書館，警察大浴場（在多腦河套）

(5)交通實務指揮：組管理哈爾班飛機場之勤務隊，溝渠警戒搜查隊，交通警察大隊。

(6)教育組：關於聯邦新警之徵募，訓練及警官之補充教育等。

督察處所轄之單位爲：

(1)二十二區署內之警隊；

(2)差遣隊；

(3) 騎巡隊；

(4) 預備隊；

(5) 警察學校；

(6) 技術隊；

(7) 警備隊。

六、國際刑事委員會：委員會以廳長爲當然主席。其擔任事項：

(1) 拐騙；

(2) 錢幣僞造；

(3) 公文僞造；

(4) 竊盜；

(5) 其他。

七、警廳各科：

第一科掌理機要，總務。內分：

- (1) 機要祕書股；
(2) 文案保管股；
(3) 人事股；
(4) 內外收發室；
(5) 茲善事業委員會。
第二科掌理財務。內分：
(1) 金庫股；
(2) 會計股；
(3) 預算審核編制股。
- 第三科掌理政治警察。該科係一般政治警務之管理，與政治警察辦公處之專爲政黨者不同。內分：
(1) 新聞檢查股；
(2) 刑事書報檢查股：關於淫穢書報及反黨宣傳品等；

(3) 選舉事務股；

(4) 各項娛樂管理股；

(5) 護照查驗領發股；

(6) 社團處理股。

第四科掌理刑事警察。內分：

(1) 罪犯檢定所設有：

a. 犯罪登記室；

b. 特別標誌研究室；

c. 單指印紋室：係取竊賊印於窗壁等處之指紋，放大研究，以核對

虛實；

d. 十指印紋室：將已獲之犯，令印十指指紋，與舊存之指紋核對須

檢出十二點相同之處，方可判定；

e. 照相室：凡罪犯均須攝取相片三張，一正兩側，粘貼在指紋紙上

備查；

f. 模形室：凡特別重要或著名之犯人，及來歷不明之屍體，隨時製一模型，以備應用，並製多種耳型，以便檢查，因各人之耳，均不相同；

g. 筆跡檢查室。

(2) 刑罰登記所：刑罰登記，原係檢察官廳辦理，自一九二一年警察廳成立後，乃令全國集中於此。凡經各級法院判決之罪犯，即通知登記。

(3) 緝捕公報所：國內外緝捕人犯，均由本所彙編，每週發行公報一次。報分兩種：一係兩面印字，以便各機關存查。一係單面印字，將各犯事件，摘由登載，備各機關剪粘另存。例如公報登載其某地之人，在某處犯某罪一節，則該管縣警署即將報剪下，不待特別命令即可從事注意與逮捕。

(4) 拘留事務所設有：

a. 診斷室；

b. 洗澡室；

c. 犯人集合室；

d. 犯人散步場；

e. 犯人物件存貯室。

(5) 毒品取締事務所。

(6) 警察博物館：陳列刑事上之各種材料。

(7) 刑警第一隊：擔任拘留所監護。

(8) 刑警第二隊：擔任拘留所監護。

(9) 警犬大隊：共有警犬四十頭，年齡在一年至十年，擔任救急、入水

救人、通信、搜查犯人及違禁品等任務。

第五科掌理社會警察及經濟警察。內分：

(1)人事照料所：由軍入警者之登記，及失所難民與諮詢青年之照料。

(2)妓女檢查，娼妓取締，婦女販賣等事務所。

(3)經濟警察事務所：此項警察，原爲大戰時糧食發生恐慌而創設，現仍採用。其任務爲：

- a. 糧食統制；
- b. 燃料統制；
- c. 貨車統制；
- d. 交易所、銀行、錢莊、保險儲蓄等信用事業之取締。

第六科掌理行政警察。內分：

(1)人事報告所：該所成立於一八八〇年，其目的與戶口登記之目的不同

。人事報告所之目的，重在詳記某人曾住某處，現住某處，將一個人之居留，移動，前前後後，記載保存，其方法以每十年爲一段，每段存一室，報告單內，關於出生，死亡，婚姻，國籍，遷移，旅館，商

店開閉等人事變動之填記，均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由人民（旅客由旅館）填具三份，呈途該管警察署，署存一份作爲戶口登記，一份轉廳，一份轉人事報告所。該所尙附設問訊處，一以備法院之偵查；一以備人民之詢問，例如：吾人初到某地，欲探訪某人，僅識其人之姓名，而忘其地址，或僅知其住址而忘其姓名時，祇須出輕微之手續費（約合國幣一角），開具姓名或住址條交問訊處，該處於數分鐘內即可查明詳情，分別告知。因該處之紀錄，全以姓名編號，人民之姓名，並不因遷出而廢除也。該所範圍極大，辦事人員，多係服務多年之女職員，年事雖較長，而經驗豐富，小心謹慎，薪俸微薄，爲其特色。此等職員，共達一四三人。所內計設有：

- a 市民部；
- b 旅館部；
- c 商店部；
- d 外僑部：關於外僑方面，有許多國家，另設一室者。
- e 故鄉證登記室：凡住某市或某縣達十年以上者，該管政府負擔卹養。

老之責，故須給證登記。

(2) 交通事務管理所：本所設上校及中少校之正副主任各一人，辦事人員三十人。管理汽車摩托卡等司機之考試，給照，逾期照之繳銷與換給，舊車照之檢查（每年一次），交通規則之規定，外僑汽車暨丈夫之車照，路標之整理等任務。

(3) 違禁物品保管所。

(4) 遺失物件接洽所。

(5) 通訊事務所。

(6) 失蹤調查所。

第七科掌理違警事件，設有多處違警審判所。

第二項 各隊任務

維也納警察廳特殊組織之點，即為督察處指揮調遣各警察隊之任務。其概

況如左：

1. 二十二區署內之警察隊：各區署警察組成之警察隊，平時勤務，則由隊長報由署長轉呈廳長。但有事變時，各隊均由督察處直接指揮調遣，以

應當時之需要。

2. 差遣隊：擔任運送或看守人犯，及驅逐出境者之執行等任務。

3. 騎巡隊：分駐各地，擔任曠野及街道之巡邏，暴動之鎮壓，遇必要時，全部集合，聽候調遣。

4. 預備隊：係由警廳之普通內勤人員及警察扶助會辦公人員組成之，遇必要時，均須加入外勤。

5. 警察學校：平時訓練新警，有事變時，即可隨時出動。

6. 技術隊其任務爲國際循環電報（該隊電報室，有國際無線電相互聯絡之設備，此項無線電，以柏林爲中心，而奧，而捷，而羅馬尼亞，而法蘭西，而比利時，每日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二時止，隔三小時，彼此相互聯絡一次，故歐洲各國，除英俄尙未設置外，警犯警備或事變等，隨時均可瞭然），與國內各省市電報之聯絡（每日自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隨時聯絡，至其拍電方法，多用打字機，簡便而且敏捷）。以及有

無線電報電話之裝設，汽車木托車之購置，管理，與駕駛，及軍用化學用品之化驗製造運用等等。

7. 警備隊：計有十五隊，惟常備者，僅有三隊，其餘則應情勢之需要，而向分駐於各警署之警察隊酌量召集之。該隊負戰鬥之任務，且備警備大卡車三十餘輛，隨時可運送千名以上之人員，並備有兩頭式可進可退不必掉頭之裝甲汽車三輛，每輛則裝置機槍四挺。

第三款 下級警察機關之組織

維也納警察廳管轄二十二區署，署下設派出所，署及派出所爲下級警察機關。茲舉第九區署爲例，分述其組織如左：

第一項 區署

一 署內各部組織：該署設正署長一，少校（或中校）副署長一，上尉，法學博士（即警官）四人，辦事員十餘人。內設：

（一）署務辦公室。

(二)人事報告室：此係戶口登記，與人事報告所有別。凡市民之出生、死亡、婚姻、遷移等事，均須隨時向署報告登記。至於戶口調查，則無固定之方法。

(三)電氣室：內有電話，無線電報，有線電報，警鈴等設備。

(四)人民稟報室：凡市民糾紛不能自行解決者，來此稟報。

(五)拘留所：署長有判定四十八小時拘押之權。故各署均有臨時拘留所，男女分開，所內設有診斷室廚房等等。

(六)刑警辦事室：有刑事警察二十人，以一刑事主任主持之，一面受署長之指揮監督，一面受刑事總管處之指揮。擔任本署範圍內之任務

- 1.娼妓檢查；
- 2.外人監視；
- 3.竊賊案件；

4. 集會監視；

5. 商業許可；

6. 居留證件。

二 保安隊之組織：本署於署長下，設隊長，副隊長。將警士一百二十人編成保安隊，平時受署長之節制，遇事變時則直接受督察處長之調遣指揮。

第二項 派出所

第九區人口九萬，分爲九個派出所，每派出所之人數不等。茲將勤務、考勤，及設備分述如左：

一 勤務：派出所之勤務分配，分爲外勤內勤兩種。外勤爲巡邏，站崗，救護；內勤爲文牘，繕寫，電報，電話，收發，及應接臨時事務。派出所管轄境內，劃分爲若干巡邏段，分全部警士爲三班，其輪值方法如次：
（一）值勤：三小時外勤，三小時內勤，輪流至滿二十四小時爲止，整

天無正式休息。

(二)預備：補助值勤者之不及，與應事變之急需，為二十四小時之預備工作。

(三)休息：二十四小時完全休息，每三天可休息一天。

二、考勤：考查勤務之人員，為：

(一)派出所警長或巡官，法定日夜四次。

(二)查勤員—署內年齡較高之巡官，次數不定，部隊長官，次數不定。

(三)督察處外勤督察員，次數不定。

除考勤外，派出所每日經辦重要事務，須于次晨報告部隊長官，轉呈署長鑒核，以備查考。

三、設備：派出所內均有電報、電話、警鈴、自行車等，其電報收發，則由值內勤警士辦理之。

第三項 車站分駐所

維也納車站有九。東、西、南、北、及費蘭乞約瑟夫五車站，均設有分駐所。平時直屬於各署，但必要時，又可直接報告警廳。其組織及設備情形如次：

一 組織

每所設主任一人，警士約二十人，（人數不等）分刑事及行政兩部，均穿便衣服務。刑事警察之任務爲：

- (一)遺失物件之登記；
- (二)車站盜賊之偵捕；
- (三)其他。

行政警察之任務爲：

- (一)車站平時之警備；
- (二)附近汽車之停放；
- (三)列車開時之監視；

(四) 特別快車或要人乘坐之車及其隨車之保護與監視。

二、設備：每所設電報機二具：一具通各地；一具通維市。電話機二具：一具通全段各站；一具係維市之普通電話。

第三節 聯邦鄉村警察機關

奧國憲兵，在大戰前，原爲軍隊之一部，後因條約之限制，已改隸保安部，專負鄉村治安之責。軍人之違反紀律者，亦不直接加以干涉，故已改稱爲鄉村警察。茲將其各級組織分述如次：（附聯邦鄉村警察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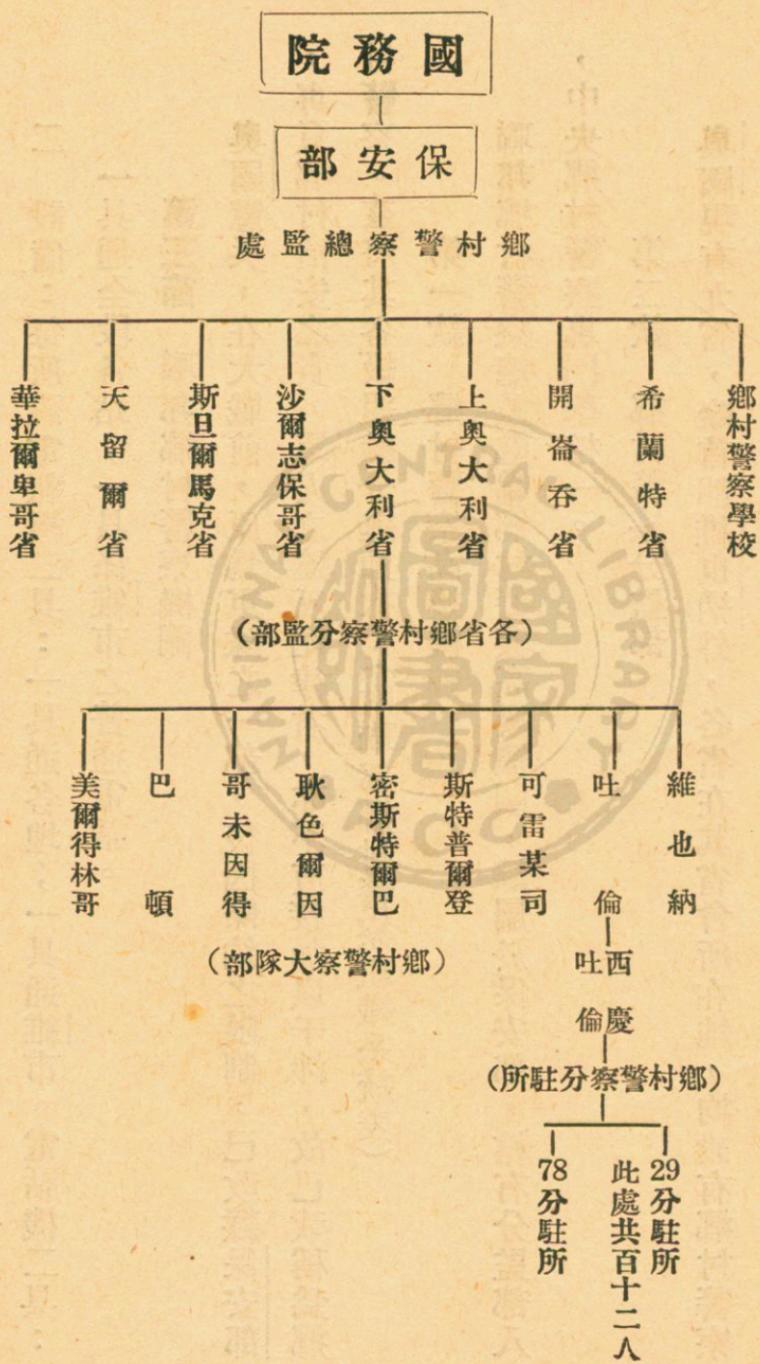
第一款 鄉村警察高級機關

聯邦鄉村警察總監處爲鄉村警察高級機關，隸屬於保安部，轄有分監部八，中央鄉村警察專門學校一。

第二款 鄉村警察分監部

奧國現有九省，除首都維也納外，各省在其省會所在地，均設有鄉村警察分監部，以處理鄉村警察之事務。駐在該省者，均冠以駐在省之名稱。如：

表統系察警村鄉邦聯



希蘭特省分監部；

開嵩吞省分監部；

上奧大利省分監部；

下奧大利省分監部；

沙爾志保哥省分監部；

斯旦爾馬克省分監部；

天留爾省分監部；

華拉爾卑哥省分監部。

各省分監部之組織，大略相同。茲舉下奧大利者分監部爲例，概述如左：分監部設分監一人——少將，其他各省爲上校——副分監二人。其任務爲

管理該省之鄉村警察：

一 人事；

二 經理；

- 三 內務；
四 訓練；
五 勤務；
六 視察。

內部設備，有：

- 一 電器室：電話總機，無線電收發機，（可與各區聯絡）及攜帶收布音兩用無線電機，（機分兩部：一係收布音機，一係電池，二人即可攜帶使用）多架。
- 二 信鴿室：無電訊機關設備之處，即利用信鴿聯絡。
- 三 照相室：備有各種大小照相機。
- 四 博物館：陳列各種新舊武器，彈藥，及刑事上可供參考之物件。
- 五 圖書室：具有警察有關之各種圖書。
- 六 印刷所。

- 七 車輛室：停放警備車，汽車，機器腳踏車，自行車等。
八 鄉村警察教練所：各分監部均有教練所之設立。

第三款 鄉村警察隊部

第一項 大隊

下奧大利省分監部，轄有九大隊。大隊長爲中少校，所管面積共爲一萬九千二百平方啓羅米達，人口爲一百四十八萬人，九大隊分駐地點如下：

- 一 維也納：省分監部駐在此地，故駐一大隊。
- 二 吐倫。
- 三 可雷某司。
- 四 斯特普爾登。
- 五 密司特爾巴。
- 六 耿色爾因。
- 七 哥未因得。

八 巴頓。

九 美爾得林哥。

第二項 中隊

每大隊轄二或三之中隊，因情勢而定其需要。例如吐倫大隊爲二中隊，分駐吐倫及西慶兩地。

西慶中隊部，設正副隊長三人，（上中尉）憲兵一百十二人，分爲二十九分駐所，管理五百四十四平方啓羅米達之面積，及十萬之人口。

中隊部設有電報，電話，機器腳踏車，（每中隊至少一架）自行車，打字機，及軍械室等。

第四款 鄉村警察分駐所

鄉村警察分駐所，直屬於鄉村警察之中隊，人數自三、五、七、以至十不等。所長爲少尉，副所長或班長爲上中士。

分駐所之設備，有電話，打字機，腳踏車等，置有勤務簿，文稿簿，偵緝

簿，不良人民登記簿，刑罰登記粘存簿等。西慶所屬二十九分駐所中，有十五分駐所裝有無線電報，以資通訊聯絡，其餘未設立者，則以通訊鵠補充之。茲將其勤務及考勤方法，分述如左：

一 勤務，鄉村警察分駐所，將其管轄區劃分爲若干巡邏段，每段以一兵或二兵擔任之，其外勤時間以鐘點計算。例如一副中隊長及分駐所長，每月服外勤時間爲八十小時，副分駐所長一百四十小時（每日五小時）警察一百六十小時，—每日約六小時。勤務時間，日夜平均。至於內勤，則因需要而定，而休息則以服務時間之多寡爲標準。凡休息或不值勤之警察，均可回家住宿。惟地址須以在分駐所附近爲條件，其未婚者，則住警察宿舍中。

二 考勤：鄉村警察勤務之考查，由各級長官層層監督，隨時出查。其出查時，均係祕密，故雖查勤長官未到，而警察亦不敢稍有懈怠。

第二章 特種警察

第一節 政治警察

一 概說：奧國政治警察，創始於大戰前，其當時任務，爲保護王室，剷除擾亂分子。迨大戰發生，專爲防止敵國間諜及本國退回隊伍秩序之維持。洎社會民主黨乘糧食恐慌之機而勃起後，其任務又轉爲社會民主黨行動之防範。邇者奧國土地，雖經縮小，而地處多瑙河中心，對內對外，均有肆應困難之感。于是政治警察之運用，更因此呈現活潑與其任務之需要。

二 工作對象：奧國情形複雜，消滅敵黨，勢不可能。故其目的，在窺悉敵黨危害點之所在，而設法防止與消滅。其認爲工作對象者：

(一) 社會民主黨爲唯一敵黨；

(二) 共產黨，常散發反動刊物，爲次要敵黨；

(三) 國社黨，常派黨員往來奧國擾亂；

(四) 各國派來之間諜，特別注意各反對黨領袖之歷史與住址；

(五) 世界各國政治舞台上之主要人物，及其歷史、態度、主張，均有詳細之調查表。

三 工作路線：政治警察工作之路線爲：

(一) 軍隊；

(二) 各政治機關；

(三) 各經濟機關及工廠；

(四) 各團體及各社會。

四 工作方法：政治警察，權力極大，在全國各地，均可指揮警察憲兵，並取用所需要之設備，所謂「要什麼，即能得到什麼」。當工作時，每事派兩人，或互相聯絡，或互相監督。平時各項集會，均須派人前往，祕察監視。除採取各黨派種種情報外，對於來奧國之各國大總統及政府要

人，均負絕對保護之責。

五、物質設備：有紫外光、顯微鏡、照相機、縮影放大機、各種應用藥水，且羅致專門研究查信照相用藥之專家，服務有達二十二年之久者。

第二節 交通警察

性質。茲分述如左：

一、組織：設主任副隊長各一人，巡官三十人，交通警一百三十名，組成交通警察大隊，而隸屬於督察處交通實務指揮組。

二、勤務：全維市交通崗位計三十六。每日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九時止，

每二小時交通警換班指揮，九時以後，全部休息。其任務則由各該管署派警接換，因夜間車少事簡之故。其整日休息，則為三日輪一。

三、考勤：由大隊部派巡官乘機器腳踏車巡查之。

四、設備：交通設備可分為：

(一) 大隊部陳列各項事故統計表多種，且掛一本市地圖，用各種顏色之小旗，插於出事地點。例如紅者表示死亡，黃者表示受傷等。

(二) 路上轉灣及十字路等處，設有路標記號。且地上用銅質圓餅鑲成安全地區，以備步行者之橫斷與通過。

(三) 紅綠指揮燈，均用人力開關，無自動機之設備。

五 訓練：交通警為便於換班起見，分駐於各警署附近。每日訓練，必將預備班警士集合。其科目為：

- (一) 昨日經過之交通指揮情形，其缺點與優點，作詳細指示；
- (二) 新頒法規與命令及其特別注意之點；
- (三) 練習自行駕駛汽車之技術。

第三節 航空警察

維也納哈爾斯飛機場設有航空警察。其內容如左：

一 組織：第二十一警署派警官一人，警士五十二人，組成航空警察隊。

除受該警署監督節制外，並受督察處交通指揮組之指揮。

二 任務：航空警察之任務，分爲下列五種：

(一)全飛機場之警戒；

(二)飛機升降之指揮：用一警士在機場正中，日間用旗號，夜間用燈號指揮之。

(三)飛機起飛前及到達時，旅客護照物品之檢查；偷稅者移交稅務機關，與刑事有關者，則交由刑事總管處辦理之。

(四)登記報告：內勤事務，則爲將起飛及到達飛機之種類、人數、物件、時刻、詳細登記於已製之表上而彙報之。

(五)執行國際航空規則。

三 設備：航空警察之設備，除置有方向風向燈號等各種標誌外，尙有一指揮台。一面指揮警士，一面通無線電台，以與空中飛機相聯絡。

第四節 溝渠警察

一 概說：溝渠云者，即維也納所稱之下水道。維市下水道，四通八達，總計其長，可達二千八百啓羅米達。其中有一寬三十高二十長三千米達之大溝渠，下通多腦河，可以藏盜賊運軍火及違禁物品，甚至可供大批反動隊伍之藏匿與移動。一九三四年奧社民黨起事，多利用此項下水道以運送軍火，調遣亂黨。警察廳經此事變後，乃有溝渠警察之設立。

二 組織：各警署組成溝渠警察隊，每夜搜查監視，以防奸黨，有事變時，則屬於督察處交通指揮組，爲統一之指揮。

三 設備：溝渠警察之設備，有：

- (一) 白色制服黑帽；
- (二) 手電及手槍；
- (三) 長筒皮靴；
- (四) 強光小探照燈；
- (五) 機關槍。

第五節 消防警察

維也納消防警察之特點，不惟救火，並兼救水，且隸屬市政府而自成系統。茲將其概況，分述如左。

二、組織：司令部置中（少將）將司令一人，副司令二人，工程師三人，辦事員五十六人。司令部下，分七區，每區駐一大隊，內有工程師一；全市再分爲二十四消防分區，工程師二十三人輪流負責。維市消防警察共一千一百人，分派各區之數，因需要不同，故不一律。

二、訓練：奧國消防警察，係終身職業制度，其質素之來源，爲：

- (一) 工兵；
- (二) 司機；
- (三) 無線電。

其訓練方法，一面在隊中服務，一面施行訓練，定期八年，程序如左：
第一年：基本訓練：訓練各機械體操、游泳、划船、及消防之一般技術。

第二年、訓練救火機器之使用及救火化學品之配合等。

第三年、研究減少火器之危險，劇院、電影院、及一切公共場所之預防等。

第四年、工程及技術之訓練：如房屋傾圮，如何支持？車輛落水，如何取

起，人民溺水如何救濟？等等。

第五年、各種機械之修理：如壓水機、汽車、及其他各種救火機件之修理。

第六年：爲：

1. 公文報告之擬繕；

2. 人工呼吸及其他緊急救濟之訓練。

第七年爲電報電話防毒烟器具之使用與裝設。

第八年則爲特別班之訓練，特別班有三，任選其一。畢業後，即可充任下

級指揮官。特別班之訓練如左：

(1) 解決火警之辦法；

(2) 交通器具之指揮；

(3) 汽車開駛。

三 設備：維也納消防設備，堪稱完善。分述如左：

(一) 消防專用電話：司令部設有消防專用電話，與各區及各街道所裝之報火機，直接聯絡。全維也納市之報火機，共有一百二十處。

(二) 泥製地圖：司令部壁上裝有泥製地圖，劃分全市爲二十四區。每區部所在地點，裝紅黃色小燈。如某區有火警，已派隊去，而留有一車者，則黃色小燈明，無存車者則紅色小燈明。看圖上之燈，司令部即派鄰近之區予以協助。

(三) 電報無線電：各分區均設有電報及無線電，以備電話發生障礙時之用。

(四) 救火救水器具：救火救水之器具，其種類如左：

1. 發電機器車：市中電燈機破壞，該車能發電供給之。
2. 壓水機器車：有十人至二十人壓力之別。

3. 抽烟機器車：發生火災房內烟滿時用之。

4. 修房用車：房屋將傾圯時用之，並備有各種用具及梯子等。

5. 泡末機器車：煤油着火時用之。

6. 各種救火梯車。

7. 救水機器車：車上裝有抽水機及小船等。

(五) 救火車輛之分配：司令部下分七大區，每區有救火車五架。而二
十四分區中之十六區，每區兩架，其餘八區，每區一架，故任何
一分區有火警時，大區出三架，鄰近區可調派一架或二架，連同
本分區之車，即可同時出車五架或六架。

(六) 消防博物館：消防博物館設在司令部中，陳列各種消防器具。如
救火工作進步之程序，抽水機、打水機等今昔之比較，一八八一
年，著名大戲院着火之救護圖，及消防年鑑消防裝具等。

四 待遇：維也納消防警察之待遇，以服務年限之多寡為標準。其薪給、

退伍、撫卹之情形如左：

(一)薪給：初任每月二百先令，(合國幣百元)三十年後有至四百五十先令者。

(二)退伍：定三十年爲退伍期限，退伍時，可領養老金。如滿退伍期限而體格強健仍願繼續服務者，聽之。

(三)撫卹：因公傷亡者，其子女給撫卹金；因公負傷致殘廢者，服務年限縮短爲二十年。

第六節 刑事警察

維也納警廳爲使刑事警察運用敏活起見，以正副主任各一人，法學專家十餘人，成立刑事警察總管處，直屬於廳長，以指揮刑警辦理案件。刑事警察計有一千三百七十人，分駐各區署，平時受署長之指揮監督。

第七節 水上警察

維也納位于多瑙河中流，爲國際水上交通之要點。警察廳因時勢之需要，乃籌設水上警察，以資應付。現正在試辦中，水警僅三十餘人。

第三章 警察俸給

奧國警察俸給，乃由其政府於一九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及一九二八年五月四日與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法律所規定者，茲分述如左：

甲 警察每年所得之薪俸如下：

1 警察正俸

警察正俸之多寡，以服務年限計算之，其俸給共分十九級，每二年後即升一級，其每級每年所得之數如下表：

薪金階級 先令(奧幣)(一先令約合國幣五角五分)

第一級 一七一〇

第二級 一八一〇

第三級 一九一〇

第四級 二〇一〇

奧國警察

二三一

第五級

二二一〇
二三一〇

第六級

二三三〇
二四五〇

第七級

二五七〇
二七一〇

第八級

二八五〇
二九九〇

第九級

三一三〇
三二七〇

第十級

三四三〇
三五九〇

第十一級

三七五〇
三九一〇

第十二級

四〇七〇
四〇七〇

第十三級

二二一〇
二三一〇

第十四級

二二一〇
二三一〇

第十五級

二二一〇
二三一〇

第十六級

二二一〇
二三一〇

第十七級

二二一〇
二三一〇

第十八級

二二一〇
二三一〇

第十九級



2 預備警薪俸

此項薪俸，純為預備警士而設立者，因彼等初入警界，不能享有正式警察之權利，其所得亦少，生活較苦，故每年將其俸給按其出勤之多寡而增加之，惟最多不能超一六〇〇先令。

3 職務加薪

此種職務加薪，爲警察每年之所必得者，其數目之多寡，按其階級之大小以定之，其階級共分七級，每六年升一級，每一級又分三等，每六年或八年及五年升一等，是以由第六級升至第五級至少須十八年，茲列表如下：

職務階級	職務加薪階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一等得數(先令)	升等年限
一〇八〇	二〇〇〇
一四五〇	五
六	五
一二五〇	二六二〇
六	六
一四五〇	二一八〇
	÷
	÷

第六級	七七〇	六	九一〇	六	一〇八〇
第七級	四四〇	六	六〇五	八	七七〇
第八級	一八〇	六	六	六	一〇八〇
第九級	一〇〇	六	六	六	一〇八〇
	÷	÷	÷	÷	÷

4 地方津貼

地方津貼，須於住民達一〇、〇〇〇時有之，其數目為服務薪俸與職務加薪總和百分之七十五。

5 特別勤務津貼

凡在第九，第八，第七，及候補之職務階級者，每年得特別勤務津貼二四〇先令，第六及第五級者三〇〇先令，四級以上者得三六〇先令，在九，八，及第七級退伍後，每年之養老金為一八六先令。六及五級者為二三三先令，四級以上者為二八〇先令。

乙 警察每年所得之各種補助費如下：

(1) 家庭補助費

凡警察有妻室者，每年得六〇先令之補助費，其次序如左：

一孩

六〇先令

二孩

一八〇先令

三孩

四一〇先令

四孩

七二〇先令

五孩

八四〇先令

六孩

一一四〇先令

如在六個小孩以上者，則每年每個增二二〇先令之補助費。

(2) 撫卹費

凡警察經過大戰，在軍隊中受傷者，得有撫卹費，其數目之多寡，依其階級之大小定之，凡由第九級至第五級每年得五〇先令，七六哥婁遜，第四級至第一級，每年得五八先令八〇哥婁遜。(哥婁遜約合國幣五分五厘)

(3) 房租補助費

此費之目的，在於減少警察之負擔，蓋奧國之房稅較貴，因之租價亦高，

故國家給與警察以房租之補助費，藉以減少其生活之擔負，俾得專心爲國家服務，其補助之方法，列表如下：

每月所得之服務薪金數	每月所得之租稅補助費
由先令至先令	由一九三一年八月一號有效力
一七〇——	五，二五
一九七，〇三	四，五五
二五七，〇一	六，〇八
二五七，〇三	八十一
二五七，〇六	七〇，〇八
三二六，〇八	七二，五八
四〇五，八五	七九，一七
五二二，四六	二四，六七
五二三，五六	
六六九，六二	
六六九，七二	
九九四，四六	
六六九，七二	

(1) 飯費

此費在夜間服勤時有之，第九至第七之職務階級者，每二十四小時之主要勤務中，得二、八〇先令之飯費，第六至第五之職務階級者，在每二十四小時之主要勤務中，得三、〇〇先令之飯費。

(2) 服勤優待金

此爲在休息及預備班中服務時所得之優待金，第九至第七階級每月得一七九先令，第六至第五階級每月得二十先令，無論服勤與否，每月均可取得此項優待金。

(3) 預備時所得金

此爲在休息及預備班中，因公而出勤者之所得，其數額如左：

一、警官：由第五至第六職務階級，其起初之三小時，爲二、九〇先令，三小時以後之每點鐘，則爲一、〇〇先令。

一、巡官：由第五至第六職務階級，其起初之三小時爲二、四〇先令，三

小時以後之每點鐘，則爲一、八五先令。

三、警士：由第七至第九職務階級，起初之三小時爲一、七〇先令，三小時以後之每點鐘，則爲一、七五先令。



第四章 警察教育

奧國警察，蜚聲世界，推厥原因，要以注意警察教育有以致之。其警察教育之着眼點，一爲幹部人材之培植，一爲實際勤務之訓練。茲分述如左：

第一節 保安警察教育

奧國保安警察之教育，可分爲警官警士二種：

第一款 警官

奧國在過去，並無警官學校之設，其稱爲警官教育者，僅臨時爲警官補習及刑事訓練之組織而已。現因應時勢之要求，於一九三六年設立警官學校，其目的在訓練富有專門學識及指揮保安警察之技能與品格之警官，訓練時間定爲二年。茲將其內容，描述如左：

一、入學資格：入警官學校之資格，爲：

- 1 曾在保安警察服務五年以上者：凡欲投考警官學校之保安警察或下

級警官，須先將中學文憑及官廳證明書，呈請國務院核准。

2 高級中學畢業者；

3 年齡未逾三十二歲者；

4 體格健全者；

5 經服務官廳證明其忠實及幹練者；

6 入學考試成績在乙等以上者。

一、入學考試：入學考試，分實際與理論兩種：實際則為軍事訓練；理論分筆試與口試。

(1) 筆試：擬撰與警察有關之學術論文一篇；

(2) 口試：即與警察勤務有關之法令（如聯邦保安警察之組織及權限，保安警察勤務之特別法令，以及憲法，刑法，行政法等）

考試成績之評定，分甲乙丙丁四種；凡筆試成績在乙以下者不得參加口試，中學文憑成績在乙以下者，不准與考，其應考學生之取捨

，則由國務院爲最後之決定。

三、科目分配：科目分配，分爲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兩種：第一學年之科

目如左：

甲、理論方面：

憲法；

行政法；

行政訴訟法；

民法；

民事訴訟法概要；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勤務規則；

警察官署之組織及權限；

保安警察之組織章程；

行政上之各種警察法令；

公務員服務規則，（側重與警察有關者）；

刑事學：包括（指紋，照相，偵探等）；

衛生學；

武器學（兵器學）；

速記；

獸醫概要；

倫理學；

宗教。

乙、實際方面：

軍事操：班，排，連，營之指揮法；
實彈射擊；

槍械及炸藥使用法；

秩序維持法；警力應用學；

警察戰術學。

丙、體格鍛鍊：

早操；

徒手體操；

器械操；

柔道；

泳游；

腳踏車；

溜雪。

丁、勤務實習：

學校附設派出所副所長之實習；

警署附設派出所所長之實習；

交通警察之實習；

警備隊班長及排長之實習；

工藝隊之實習：車輛，電話，電報，無線電等。

戊、參觀：

警察及與警察方面有關之機關及建築物。

第二學年之科目如左：

甲、理論方面：

溫習舊課及研究案件之應付；

警察行政及公牘之處理。

乙、實際方面：

連，營，戰術之研究與指揮；

實彈射擊；

六
測繪；

警察戰術學：命令，指揮，紙上攻防演習，實際演習；

槍械彈藥之使用；

特種兵器之使用：鐵甲車，瓦斯烟幕瓦斯槍等。

警力應用學。

丙、體格鍛鍊：

騎術；

劈刺；

其餘與第一學年同。

丁、勤務實習：

警察隊長之實習；

中央警察處之實習；

警察署之實習。

戊、參觀：

警察及與警察有關之機關及建築物。

四

成績評定：成績評定，亦分爲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兩種：第一學年爲考查學員成績，置個別成績考查表一，以爲學術科成績之紀錄，每年結束一次，呈交校長查閱，凡第一學年成績在兩等以下者，不准升入第二學年肄業；第二學年成績之評定，則於第二學年結束時舉行口試一次，凡兩年中所授之學術科目，悉在考試之列，除口試外，復舉行專門論述之筆試一次，筆試成績之評定，則與該題有關科目之平時成績，互相參照。

五

退學處分：凡在一學年成績不及格或某種功課毫無進步，或經校長認爲品行不端者，得建議教務會議，予以退學處分，並呈請國務院最後核定之。

六

畢業考試：警官學校校長在口試舉行前，則將學員成績報告國務院備

查，凡成績評定及格者，得參加國務院組織考試委員會主持之畢業考試，此種考試，亦稱爲任用考試，其考績在乙等以上之學員，予以警官任用，在未授任以前，在可能範圍內，以下級警官錄用之。

第二款 警士

奧國首都警察廳設立警察學校，隸屬於督察處，爲全國訓練警察之機關。設備完善，爲各國冠。茲詳述如下：（附警察學校組織系統表）

表系統織組校學察警

長校副

(的論理)訓

備設他其
練訓科選
練訓術技
習實務勤
練訓種特
正式訓練

警事學	衛生學由校醫担任	法通精一長官之組員——每學年第一、二、三、四、五隊長
刑事學	1 教材蒐集範例規範	2 學校博物館編制
游泳	水上救護練習(划船)	1 電話報務勤務室
機械	3 報火機械	日本武士道演習急救援
體操	4 機械操練	2 腕刺練習射擊(括步槍機關槍等)
軍事	5 勤務操練	1 腕刺練習(括刀劍等)
警衛室	6 勤務操練	2 射擊演習(括手槍等)
3 電報	7 勤務操練	外國語
火機械	8 勤務操練	速打字
操練	9 勤務操練	滑雪運動
操練	10 勤務操練	摩托車及腳踏車
操練	11 勤務操練	廚房(冷熱皆備)
操練	12 勤務操練	照相室及電影場
操練	13 勤務操練	警察察游泳池
操練	14 勤務操練	書畫

一 組織：警察學校置校長一上校、副校長各一人，下分六隊，每隊百人，置經驗豐富之隊長一人，爲之監督，法律博士一人，爲之指導。每隊分三組，以一品性優良學術均佳之巡官任組長，另以二人爲助理員。

二 入學資格：限於退伍之下級軍官，家世清白，並經考試及格者。

三 教育計劃：奧國自一九二四年起，將警士訓練期間，延長爲兩年。其訓練方針，學術與勤務並重，而歸總於警士人格之修養。分期教育之階段如次：

(一) 預備教育：第一時爲預備教育，經時四月，在此期間警士不穿制服，因警士經驗與學識，均不能處理事務之故。茲錄預備教育之課程如次：

1. 主要科目爲：

(1) 警察之意義，

(2) 警察機關之組織及其權限；

(3) 警察執行職務時法律之依據與方式；

(4) 警察一般干涉；

(5) 刑事處理；

(6) 公務人員之保護；

(7) 交通取締。

2. 普通科目爲：

(1) 算術；

(2) 讀作；

(3) 地方與人物誌；

(4) 地形學；

(5) 勤務簿之用法；

(6) 各警署之認識。

3. 武器研究爲：

(1) 構造及使用之解釋；

(2) 擊射；

(3) 破擊；

(4) 練習。

4. 操練爲：

(1) 軍隊制式教練；

(2) 柔軟體操；

(3) 各項運動。

5. 衛生學：(由校醫擔任)

6. 禮節。

(二) 正式教育：正式教育，爲期十二月，若警士已有相當之學識，可爲普通事件之應付，而開始制服之穿着矣。在此十二個月中，警

士所受之科目，或有較前廣汎，或有較前更進於專門者。茲分述如左：

1. 專門科目：

- (1) 憲法；
- (2) 刑法；
- (3) 刑訴法；
- (4) 民法；
- (5) 商法；
- (6) 行政法（緊要部分）；
- (7) 勤務要則；
- (8) 營業警察與市場警察；
- (9) 交通警察；
- (10) 農林警察；

-
- (11) 衛生警察；
 - (12) 消防警察；
 - (13) 河流及鐵道警察；
 - (14) 娛樂場所之取締；
 - (15) 青年照料法；
 - (16) 草擬公牘及寫信。

2. 普通科目：

- (1) 奧國及世界地理概要；
- (2) 奧國及世界歷史概要；
- (3) 自然科學概要；
- (4) 幾何學概要；
- (5) 動植鑽學概要；
- (6) 德國文學概要；

(7) 法國文學概要。

3. 技術科目：

(1) 遊泳；

(2) 划船；(水上救護練習)

(3) 電報之收發；

(4) 電報電話之裝設與修理；

(5) 摩托車及腳踏車之使用；

(6) 練習打字。

4. 操練：

(1) 機械操；

(2) 體操；

(3) 柔道；(日本武士道)

(4) 急病救護；

(5) 劈刺練習；

(6) 射擊演習。(手槍步槍機關槍等)

5. 選科：

(1) 英文；

(2) 法文；

(3) 意文；

(4) 世界語；

(5) 速記學；

(6) 滑雪運動；

(7) 摩托車及腳踏車。

(三) 試勤教育：試勤教育，以四個月為期。劃一特別之警察區域，將原有崗位增加，俾新警藉正式警士之援助，而得收獲豐富之經驗。同時，負指導責任之長官，因其練習勤務之舉動，辨別其果斷

、怯懦、遲鈍之個性，而爲隨時對症下藥之糾正。勤務實習之項目如左：

1. 學校警衛室；
2. 重要崗位之助理；
3. 分發各區署實地見習；
4. 全體出動應付事變。

(四)總複習：第四時期之四個月，將所授各科，均予覆習。溫習完竣後，即開始畢業考試；再經醫官檢驗，證明體質與警察勤務無妨礙者，方得委爲正式警士。其擔任畢業考試者，則不由原教官負責。在考試期間，如有事實上之需要，仍須出外擔任勤務。

- 五 設備。警察學校之特別設備爲：
- (一) 警察博物館；
- (二) 警察游泳池；

(三)照相室及電影場；(有專人負照相之責)

(四)各種有線電機，無線電機，汽車等；(警校與督察處之技術隊同駐，所有各種設備，均可由學警隨時實習)

(五)冷熱廚房。

六

補充教育：警察學校，爲一整個之教育。自委爲正式警察服務後，亦無日不在補充教育之中。其補充方法如左：

(一)離校服務之警士，每星期，各該區隊所長官，應將新近頒佈之法令，爲兩小時之講述；

(二)處理事件錯誤點之糾正；

(三)勤務命令，重大案件，及勤務上發生關係事故之解釋；

(四)速記打字之練習。

七 升遷：警士服務四年以上而無過失者，得投考品級學校爲巡長巡官之考選。

第二節 鄉村警察教育

奧國鄉村警察教育，亦可分爲警官及警士二種：

第一款 警官

奧於妙的靈 Modling 設置中央鄉村警察專門學校，直屬於中央鄉村警察總監處，爲造就鄉村警官警士之唯一機關。茲分述如左：

一、鄉村警察專門學校之組織：校長一人（上校），副校長一人，副官二人，教官十一人，八人爲鄉村警察高級軍官，餘四人爲維也納大學教授。

二、班別：分爲：

(一)特種班；

(二)警官班；

(三)臨時補習班。

三、入學資格與教育年限：

(一)特種班：特種班入學資格，則由現任下級警官中選拔，計受訓者

有二十一人。其目的爲造就特種專門人材，期限半年，課目則側重無線電，照相，汽車及其他專門技術。

(二)警官班：警官班入學之考試，須以各省鄉村警察教練所畢業，並服務三年以上者。受訓期限，定爲二年。現有學生計一百四十人。

四

設備：鄉村警察專門學校設備之特質，可於下列三點，窺其一班：

(一)校舍分三部：一爲特種班教室；一爲警官班教室；一爲寢室與廚房。各部分離，中間隔以花園或隔以馬路，距離均在數百米達以上，俾免混淆。

(二)特種班備有照相機，無線電機，汽車頭模型，無線電小播音台（可與全奧各分駐所聯絡），及移動收播音兩用機等。

(三)警官班置有大砂箱，爲砂圖作業及街巷小模型作巷戰研究之用。

第二款 警士

奧國各省鄉村警察分監部，均設有鄉村警察教練所，為訓練鄉村警察之機關。茲分述如次：

一 入學資格：投考鄉村警察訓練所之資格為品行端正，身家清白，體格健全，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文字清通者。

二 教育年限：教育年限共二年，正式訓練及實習各一年。

三 教育科目：鄉村警察教練所之科目列左：

(一) 國家法律：

1. 聯邦憲法；
2. 刑法及刑訴法；
3. 民法；
4. 商法；
5. 行政法；
6. 交通規則；

7. 軍器取締規則；

8. 毒品取締法；

9. 戲院取締；

10. 護照章程。

(二) 省法：奧係聯邦，各省可在聯邦憲法不抵觸範圍內，自定法規。

1. 省憲法；

2. 漁獵法；

3. 游民取締；

4. 營業規程；

5. 青年照科法；

6. 小販取締規則；

7. 運動規則；

8. 自治概要；

9. 史地；

10 地形學；

11 古跡保護；

12 社會事業。

(三) 專科：

1. 信鵠使用法；

2. 武器使用法；

3. 指紋；

4. 消防。

(四) 術科：

1. 各種運動，

2. 軍事操練（包括野外練習，巷戰及瓦斯彈之使用）。

(五) 技術：

1. 水上救護；

2. 溜雪；

3. 脚踏車；

4. 機器腳踏車。



第五章 警察雜錄

奧國警察，前數章已縷述其情況。茲更就考察所得，記之如左：

一、維也納警察廳，因位居中央，爲辦事便利，有時且兼理關係全國之警務者如：

- (一) 政治警察之指揮；
- (二) 罪犯之檢查；

(三) 外人入境司機之管理；

(四) 警察報章之刊印；

(五) 通緝書報之彙編；

(六) 刑罰登記；

(七) 毒物取締；

(八) 國際刑事案件。

二 乞丐本爲奧國法律所禁止，但因經濟恐慌，街頭巷尾，所在多有。維也納警廳每月舉行數次搜捕，將捕獲乞丐，作如左之處置：

(一) 非本地人，驅逐出境；

(二) 非本地人，遣送回鄉；

(三) 身體殘廢，無工作能力者，送乞丐收容所；

(四) 閑散流蕩，不務正業者，送至感化所或強迫工場。

三 維也納市，係採公娼制度。凡領有營業執照者，即可在街上招呼遊客，既無一定區域，又無固定妓院。但每週檢查一次，不許其入大旅館或在街頭拉客。

四 警察公益設備：歐美警察，有一共同之法，不獨維持其廉潔，且能獎慰其勤勞。其法維何？即公益設備是也。奧國警察廳之警察公益設備，概況如左：

(一) 警察扶助會：此爲慈善性質之機關，平時由警士薪俸中捐百分之

一，即可享受本身或家族將來之扶助，以及警察宿舍之住宿。

(二)警察經濟合作社：此為巡官以下之官警組織而成者，其目的專謀警察經濟狀況之改善。

(三)警察體育協會：為促進體格之強健而設，有射擊，游泳，柔道，球戲，棋戲，滑雪，及機械運動等。

(四)警察家族宿舍：現已建築六十七處，計容五千餘家，其月租由二十先令至六十先令不等(每先令合國幣五角)。

五 維也納警察廳之經費預算，每年五千三百五十五萬先令(合國幣約二千六百七十七萬元)。

第六章 所見

奧國警察之特色，可包括於下列各點：

一、組織係採用絕對集權制，以求全國警察之統一。

二、特別注重於技術訓練，舉凡駕駛、游泳、柔術等，無不注重，以達「警察萬能」之目的。

三、警察設備之齊全，與德法等國並駕齊驅，而兩頭式可進可退之裝甲汽車，尤能發揮其鎮壓反動之威力。

四、人事報告所與戶口調查極為完密，在人事統制中，可稱為各國冠。

五、其消防目的，不但救火而兼救水，此為消防技術之別開生面者。

奧國警察



第三篇 意國警察

第一章 警察機關之組織

意大利版圖狹小，全國雖分爲九十八省，（原爲九十三省，現增至九十八省）而其每省之範圍，僅相當吾國之一縣，省之下爲市，市有大小，市之大者，人口三萬或五萬不等，小者僅有二百或三百之人口，因之其警察機關組織，可分都會、縣市、及鄉村三種，茲就意大利警察機關之系統組織，分述如左：

第一節 監督機關

意大利最高之警察機關，分爲直系旁系兩種：

其稱爲直系者，當以內政部長爲最高長官，內政部內設一警政司，專司全

意九十八省之警務事宜。茲述於左：

甲、警政司設置左列人員：

(1) 中將總監一人，少將副總監一人，以總理全國警政事務；
(2) 總監下設少將總視察一人，一等(少將)視察十二人，二等(上校)視察二十三人，為考核全國警務機關人員及辦理治安上之重要事件；總視察，係由廳長中選任，一等視察，則由各省會警察局長中選任，而總監則由省長中選擇之。

(3) 祕書長一人，祕書若干人。

乙、警政司設置左列七科及四組，以分掌各種職務：

- (1) 總務科：兼辦祕密事件；
- (2) 政治科；
- (3) 警務科；
- (4) 邊界及警務運輸科；
- (5) 警隊科：鎮壓暴動時，關於憲兵稅警黨軍等之聯系及其他警隊遣事項；

(6) 經理科；

(7) 人事科：關於升降調遷事項；

(8) 檢查組：關於影片戲院新聞紙等之檢查；

(9) 衛生組；

(10) 危險物檢查組；

(11) 婦童保護組。

其稱爲旁系或輔助機關者爲：

甲、陸軍部：隸屬陸軍部之憲兵，擔任小市及鄉村之警務。

乙、黨軍總司令部：黨軍則有職業性質之特殊組織，共分左列五種：

(1) 森林黨軍總隊長（或稱指揮官）一人，下分七大隊，隸屬農林部，擔任森林之保護。其黨軍成份，多係農業專家，對於造林事業有深刻之研究，且設森林學校，亦由黨軍官或其優秀分子負責教授。

(2) 鐵路黨軍總隊長一人，下分四大隊，隸屬交通部，擔任車站及列車

內旅客安全之職務，並維持客人購票之秩序。

(3) 道路黨軍總隊長一人，管轄各大隊，隸屬於工務部，擔任道路上之

治安及執行汽車開行之規則。

(4) 郵電黨軍，亦分數大隊，擔任郵件電信之保護。

(5) 海港黨軍總隊，下分四十大隊，駐紮於拿坡烈斯，熱內瓦，白林特
西威尼斯等海港，擔任海港治安，並執行港灣規則。

第二節 執行機關

意大利執行警察機關之組織，約如左：

第一款 都會警察

都會警察機關，分下列二種：

(甲) 首都警察廳：羅馬警察機關為警察廳，警察廳雖隸屬於省長，但遇重要事件發生時，仍可與內政部直接連貫，其組織如左：
廳置廳長(少將)一，副廳長(上校)一，其下分：

(1) 祕書處：辦理外事，政治，及其他祕密事件，並計劃羅馬全省之警察事務；

(2) 司法科：辦理刑事及違反警律之案件；

(3) 行政科：辦理各種允許狀及執照等；

(4) 交通科：全市交通警察，劃歸該科所設之總指揮官管理，該指揮官係調用陸軍中少校，而加以特別之訓練；

(5) 紀律科：專辦警士紀律案件；

(6) 廉務科：辦理警用器材之購置；

(7) 偵緝隊：擔任偵緝罪犯之事務；

(8) 風紀隊：擔任維持軍警風紀之事務；

(9) 政治隊：辦理反法西斯及其他各反動派之事件；

(10) 外事隊：辦理外事警察之事件；

(11) 王家衛隊：係憲兵隊之特有組織；

(12) 莫氏衛隊：該隊着便衣，由莫氏私人祕密指揮；

(13) 祕密警察：相當我國之特務警察，分佈於各級社會，以資聯繫；

(14) 警察局：警察廳下，直轄三十二分局，以負本區內治安之責，分局下，則無分駐所或派出所之設置，警察均集合於分局。分局之組織如左：

(二) 分局設少校局長一人，上中尉副局長二人，政治警察及司法警察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保安警察主任一人，長警三十至五十不等。

(二) 每分局所管區內，必駐有憲兵一小隊，人數三十至五十不等，必要時，該局憲兵得由分局長臨時指揮，如有重大事件，分局長可請求黨軍之協助。

羅馬之情形特殊，除警察廳外，市府亦設有警務局，但無警察人員，關於營業，交通，衛生，等事務，仍由市長指揮警察廳管辦之，該地警察總數五千

人，另有憲兵二千人。

(乙) 省會警察局：各省省會，均設警察局，直隸於省長，局置上校局長一人，中校副局長一人，除辦理省會及本市之警察事務外，並籌劃全省警察訓練及指揮事宜。其組織為：

- (1) 祕書處；
- (2) 總務科；
- (3) 司法科；
- (4) 行政科；
- (5) 特警科；
- (6) 警察分局：分局之數不等，因地方情形之需要而定。

第二款 縣市警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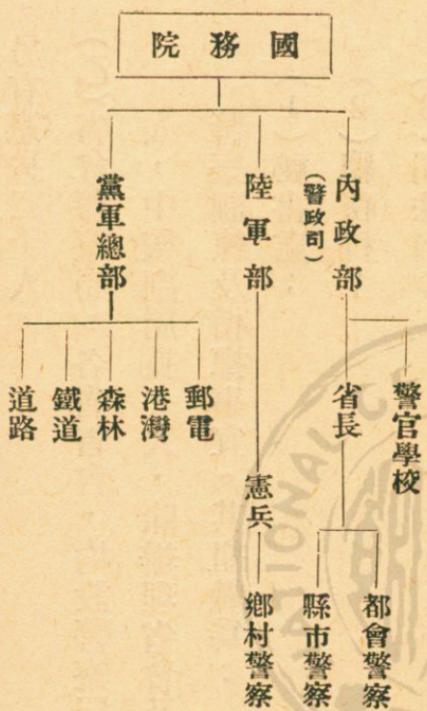
其在一縣，縣長爲警察之主管者。其下設有警察分局，置分局長以主持之，倘屬小縣，則不另設分局。縣長在省長及警察局長指揮之下，以執行本縣之

警察事務，至於工商業發達之縣市，則其警官直接受市長之指揮監督。

第三款 鄉村警察

千戶以下之市或鄉村之治安，全由憲兵負其責，而不另組警察機關。其維持治安之方法：大者駐憲兵一隊，小者一班。此種憲兵，受市長直接指揮與調遣。

茲將意國警察系統表列左：



觀上表所列，可知意國警察執行職務時，憲兵與黨軍，與警察有密切關係，憲兵原屬於陸軍部，而黨軍則屬於黨軍總部。其職權之界限，可由下列數點區別之：

- 一、憲兵之編制，補充，教育，軍器，經費等項，歸陸軍部主持之；
- 二、憲兵之勤務配備及管區之確定，則由內陸兩部會同商辦；
- 三、關於憲兵在鄉村之行政，司法，及小部隊之調遣等事項，歸內政部指揮監督；
- 四、黨軍之執行警察事務，內政部僅能請求協助，不能指揮。

第二章 警察之人事

意國警察之人事管理，可分警官及警士兩種。茲概述於左：

一 警官

意國警官之晉級，必經警察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審查委員會委員長，爲內政次長，委員爲警政司長、警察銓敍局長、與警察廳長等。

意國警察之官階，與陸軍同。茲列表如下：

職	官	階級	少將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長	廳 察 警	警		副					
長	廳	處							
長		處							
長		科							
長		局							
長		警							
官	警 等 一								
官	警 等 二								
官	警 等 三								

警官於警官學校畢業後，在見習期內（半年至九個月）爲少尉，稱候補或服

務警官。由三等警官升至二等警官時，必以服務五年以上，而其成績良好者充之。由二等警官升至一等，則專注重其資格與成績。服務之年限，非其必要條件。由一等警官升至警官時，須經國家之考試，不及格者，不得遞升。若局長再求晉升，則完全憑成績選任，通常晉升一級，最小限度須有二年以上之服務年資。如有特別功勳，可破格提升者不在此限。

二 警士

意國之警士，分：

- 1 預備警；
- 2 選補警；
- 3 三等警；
- 4 二等警。
- 5 一等警。



五級。警士在教練所畢業經考試及格後，即為預備警，同時政府給予一次

三千利拉之獎金。每日得薪餉十四利拉。服務三年期滿後，又可得三千利拉之二次獎金。蓋意國之警察，自教練所畢業，即須填服務三年之志願書；迨三年期滿，又須填服務若干年之志願書；若繼續服務九年以上，每月可得一千利拉之薪餉。

意國之警察，多係未婚者。服務滿十年後，得政府之允許，方能結婚。而警察平時乘坐舟車，得有優待之權利。

警士服務二十年退伍者，得初級之養老金。滿三十五年退伍者，可得高級之養老金。

意國警士之升級，僅能升至一等警。除原有法科證書者外，不得升爲警官。如成績優良，經警官考試及格者，得送入警官學校肄業，畢業後方得任爲初級警官。嗣後之晉升，則與其他警官之程序相同。

註：每利拉合國幣二角三分

第三章 警察裝械之配備

意國警察之服裝，爲冬黑夏白。其在羅馬者，平時則以着便服爲原則，其執行警察職務時，必先示以職員證。

至於警察所有之器械，大都每人帶馬槍、手槍各一支，手鎗一串。（甚短，捕罪犯時用者，）而交通警，巡邏警，均帶手槍，不用棍棒。

爲便於警報，全國裝有警用電話電報，由技術警察辦理之，與交通機關或技術人員，不生關係。

警察廳爲應付情勢緊急之需要，復有鐵甲車隊，汽車隊，警備車及木托車隊（附設機關槍，有司機兼射手者，有一爲司機；一爲射手者。）等之配備。

在首都警察分局中，則有自行車六輛。據云，亦有警備車之設備，但余參觀時，未曾見及。

警察案卷存儲室：保存案卷之方法，頗爲新穎。茲分述如左：

意國警察

一七二

一、案卷掛號卡片。以此卡片查考案卷，頗易着手。

二、案卷皮面分下列三色，極為醒目：

- (1) 刑事者紅色；
- (2) 政治者黃色；
- (3) 普通者藍色。



第四章 警察勤務制度及其考核

意國警察之勤務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爲原則，而交通警察則以三小時爲一班，每班每日僅有六小時之勤務。

意國警察採用集中制，故分局下不設派出所，而交通警察亦採用統一指揮制度，集中警察廳交通科，而不屬於分局。

警察之目的：在防患未然。其方法，自以採用散在制爲適宜。然意國警察採用集中制，而仍能秩序井然有條不紊者，其原因，不外下述幾點：

一、羅馬各街頭，均有政府出租之售報處，房屋狹小而簡單，似爲監視哨或情報小站變相設施；

二、意國房屋，可住十餘家至數十家不等，每座高至五六層，其看守房門及電梯者，對於警察勤務上，亦有相當之協助；

三、意民房屋財產，例須保險，因此，無論晝夜，保險公司均派人巡察，

若有意外事件，保險公司得預防之，因此可減輕警察之責任；四、汽車、馬車、均有保險，如有事件發生，須往法庭正式起訴，由保險公司負賠償之責任，亦為減少出險事件之重要原因；

五、街頭營業汽車、馬車，均裝置自動車費報告機，因亦減少很多糾紛；六、警察、憲兵、及黨軍、為三位一體之治安維持者，故發揮鎮壓能力極雄厚，為意之憲兵，稅警，及都會警察，稱為國家警察，各市自行組織之警察，為自治警察，而黨軍則稱為特種警察；

七、意國之鄉村警察，採用巡邏制；

八、警士勤務，除每年可請十五日至二十日之例假外，平時無休息日，此亦為增進警務效率之一原因。

至於考勤，則意國並無專門考核機關，通常採長級監督制，即廳長監核各分局長，各分局長監核警官，警官監核警士等等。

第五章 警察俸給

意國之警察經費，可分下列三種：

一、都會警察及憲兵之經費，由國庫支給；

二、市鄉警察之經費，由各市自行籌劃，其不足者，可請求中央補助，至各市所籌劃之經費，多係出自民衆捐款，如房捐，狗捐，風琴捐等，由市政府徵收之；

三、負特種警察職務之黨軍，原爲有職業分子，故無一定餉額，其所負勤務，均係臨時派遣，故於派遣勤務時，則予以相當津貼。

意國警察長官之俸給，與陸軍同，均由政府指定國家銀行發給。但其津貼之數，則各不同。茲分別列表如左，（以意幣利拉爲單位）「按月薪」

上將

三一、六八〇

津貼

一〇、五六〇

意國警察

一七六

中將

二五、五二〇
二三、七六〇

津貼

少將

二三、〇〇〇
二〇、二四〇

津貼

上校

一九、三六〇
六、一六〇

一八、四八〇

一七、六〇〇

一六、七二〇

四、五七六

中校

津貼

一五、四〇〇
一五、八四〇
一五、八四〇

一四、六九〇

二、六四〇

一四、六九〇

一三、九九二

一三、二〇〇

一三、六七二

二、六四〇

二、六七二

一一、八八〇

一一、二六四

一〇、七三六

一、九三〇

九、二四〇

津貼

少校

津貼

上尉

津貼

中尉

八、八〇〇

八、一八四

一、五八四

六、四二四

六、〇七二

五、七二〇

五、四五六

五、一九二

一、三二〇

津貼

意國警察官吏，除勤務津貼外，更有家庭津貼。其目的在減輕警察家庭經濟之困難，並寓有獎勵生育之意義，其法極善。茲述如左：

妻子

一子

一、五八四
一、九〇〇

二子

三子

二、二一七
二、五三四

四子

五子

三、一六八
三、八〇一

六子

七子

四、四三五
五、〇六八

八子

九子

五、七〇二
六、三三六

故生齒愈繁者，國家給予之津貼亦愈多，使人既無家庭內顧之憂，又無負担之累，因而公爾忘私，國爾忘家，不但增進警務效率，其能在滿布赤色恐怖之意國中，使之安堵如牆，雞犬不驚者，此乃一重大之原因也。

第六章 警察教育

意國警察教育，可分爲警官教育及警士教育兩種。茲分述如左：

第一節 警官教育

警官學校爲意國造就警官人才之唯一機關，隸屬於內政部，內置校長副校長祕書各一人，教務主任四人，教官及助理教官若干人。其內容分述如左：

一、課目：該校課程，以需用緩急，而決定科目之多寡。但就其一般者約如次：

- 1 偵探：偵查犯罪之方法及其真相；
- 2 證據：指紋照相毛髮等之鑑別；
- 3 心理學：犯罪心理之探討；
- 4 生理學：先天後天遺傳性之研究。

二、資格：該校學生入學之資格，必須大學法科畢業之博士，年齡在三十

歲以內者，肄業期間，爲三月或半年（以科門多寡，決定時間長短），畢業後，分發各警區實習，而爲候補警官。

學生無一定之額數，開班亦無一定時期，均視警官補充之需要而定。

三、設備：該校建築，並不雄壯，而範圍亦甚狹小，惟陳列犯罪證據之材料（全國過去與現在之犯人照片及指紋紙等均在校中），及全國刑事犯之卷宗，均極豐富，以資學理上之研討。其物質之設備，如：

(1) 強光機：備暗室及夜間照相之用；

(2) 各種照相機：如側面照及上下照之照相機；

(3) 顯微攝影機：如犯人所遺之痕迹，肉眼不能辨別者，利用此機攝影甚爲明晰；

(4) 驗髮機：檢查犯人所遺毛髮，以辨別真偽；

(5) 紫外光機：檢查鈔票真偽及人目所不能辨別之血跡；

(6) 指紋放大機；

(7) 反光檢照機。

四、性質：警官學校之性質，不僅爲警官學術之研究，且爲刑事警察與保安警察實際應用之聯鎖。凡關於警務重要之案件，均經該校詳細研究後，將其所得之結果，報告主辦機關，用爲判斷該項事件之標準。且其地址與羅馬監獄爲隣，有隨時傳訊犯人俾資研究之便利。故意國之警官學校，乃教育而兼實用之最重要機關。

第二節 警士教育

意國全國，僅有警士教練所一：一在羅馬；一在卡雖大。兩者各有其特長，而卡雖大以騎術及汽車溜雪著名。茲將羅馬警士教練所之內容，分述如左：

- (一) 人員：教練所設所長副所長祕書各一人，教授十二人，均係警察廳警官與內政部職員所調任者。
- (二) 目的：教練所依警士缺額之需要，而訓練警士人才，故全國警士，均

由該二教練所出身者。

(三)資格：新警入學之資格，其規定如：

1 小學畢業；

2 年齡在二十八歲以上者；

3 與法西斯黨表同情或爲黨出力者；

4 身高一米達六十五生的；

5 身家清白；

6 未結婚者。

意國現值經濟恐慌之時，招考新警，雖定爲高小畢業生，而投考者，則多爲中學畢業，甚至有專門畢業或大學肄業者。

(四)課程：警士教練所之課目，爲：

(1) 意大利文；

(2) 算術；

-
- (3) 刑法；
 - (4) 刑事訴訟法；
 - (5) 警察法令；
 - (6) 記號學：旗號光號聲號等；
 - (7) 市政；
 - (8) 服務規則；
 - (9) 勤務制度；
 - (10) 衛生救急法；
 - (11) 精神教育；
 - (12) 體操及各種運動（包括劍術柔道）；
 - (13) 軍事訓練；
 - (14) 警犬；
 - (15) 值探。

其訓練科目，以適合需要爲目的。故有交通、刑事、及警犬等短期訓練班，復有木匠、鐵匠、馬鞍修理、無線電話、電報（有線在內）、軍械、照相、印刷、汽車、油漆、無線電打字、收發電報等技術之訓練。

（五）設備：羅馬警士教練所，有下列各種之設備：

（1）音樂室：四十餘人合奏，音樂隊一；

（2）裁縫室；

（3）理髮室；

（4）警犬教養場；

（5）劈刺室：用真劍練習；

（6）圖書室；

（7）室內運動場：兼天主教堂；

（8）俱樂部；

（9）販賣部；

(10) 官長會客室；
(11) 警士會客室。

此外尚有警士因公受傷之名碑，以振奮警士忠勇奉公之精神。

(六) 待遇：新警入所後，衣食住及書籍等，均由政府供給。倘現任警士調所訓練者，則每人日繳三利拉半之膳費。

警士六個月訓練完畢經考試及格者，即為預備警，而獲三千利拉之獎金；如不及格者，則予除名。

第七章 警察雜錄

甲 消防警察

意國消防警察，計分六隊。駐城內與城外者各三隊。每隊設隊長一人，總理全隊事務；副隊長二人，分掌行政與管理事宜。工程師五人，內二人輪流住隊。消防警二百人，內有大梯車一輛，救火機車五輛至七輛，小包車四五輛，貨車若干輛，每機車有車長一名，警士八名，其中一名，專負通信聯絡之責。

當余參觀消防總隊演習出發動作時，自警鈴響後，穿衣整隊，開車，僅費時二十餘秒鐘，其副隊長語余云：「規定出發時間爲三十秒鐘，如逾此時間者，每人須罰十五利拉。」其動作迅速，此其原因，而其對於撲滅火災迅速之注意，又可想而知。

余在城外參觀一分隊，演習消滅火油燃燒，其方法極敏捷。茲述其要點如

左：

一警負藥水箱一，通於噴水管，待火油傾注破板猛燒後；一面用機車打水，水經該藥箱而噴出，遠達三十米達。不二秒鐘，而正在猛燒之火油，頓時熄滅，而水則變爲白色之水泡，如皂泡然。該工程師云：「藥內含有皂質，現正在化驗中」；又云：「意人現有一種救火彈發明，撲滅小火，甚爲有效，然救大火，則價昂效小」。吾人於此，可知科學運用之偉大，而意國之消防，已入於利用科學爲撲滅火災手段之階段矣。

據聞羅馬市內，平均每日有三次火警，其對滅火方法之進步，蓋爲環境所使然。

乙 交通警察

羅馬交通警察，除在繁盛之交通路口用紅綠燈指揮，及用白線劃定安全地帶外，別無指揮交通之設備，但在舉行大典時，各交通要口，則由騎警或騎馬之憲兵指揮之。

羅馬市爲圖肅靜起見，對市內馭行之汽車，禁止發放警號。其在郊外行馭

者，則可聽其自由。

丙 戶籍警察

意國首都警察分局之下，雖無分駐所，然關於戶口之調查，則劃分十數轄境，每轄境指定警士數人負調查之責，每一市民均攜有市府發給之身份證明書，故調查戶口較為便利。

若居民由乙區遷至甲區者，居民須向乙局報告遷出日期，向甲局報告遷入日期，同時甲乙兩局亦為相同之轉知。

辦理居民之遷移報告者，均為該房屋司閭者所主持，此亦為意國警察調查戶口便利之原因。

丁 媚妓取締

意國係採公娼制度，其妓館無集區之限制，但為二十一日之移動的營業，如在羅馬營業二十一日後，即移至米蘭，米蘭二十一日後，即移往其他都市。娼妓在營業期內，不準出館門，並每日由醫生檢驗二次，以防病菌之傳佈。

第八章 所見

意大利因莫索里尼之發奮爲雄，崛起圖強，整飭警察，安定社會，經十餘年之努力，其紊亂不堪之國家，今已秩序井然，有條不紊矣。推其成功之原因，不外三端：

(一) 意大利社會之安定政策，主在鎮壓反動，故於警察外，另有憲兵黨軍等爲之輔助；

(二) 意國警察官吏之待遇，除正餉外，尚有家庭津貼，使無家庭經濟困難之累，而專心爲公家服務，其效率自增。

(三) 近代國家之文野，以能否利用科學爲標準。莫氏整頓警察之功効，即在善用科學。其在警察教育方面，盡量利用科學以造就技術人材；在消防方面，則研究化學之運用，以求減少火災。吾人讀意大利警察後，當憬然傾羨不已也。

第四篇 法國警察

第一章 警察之組織

法國警察若以經濟性質之類分之，可別爲兩種：

一、國家警察；

二、地方警察。

國家警察之招募及供給，均爲中央政府所主持，而地方警察則完全由地方政府主持之。然其爲保護法國境內治安之共同目標，則無二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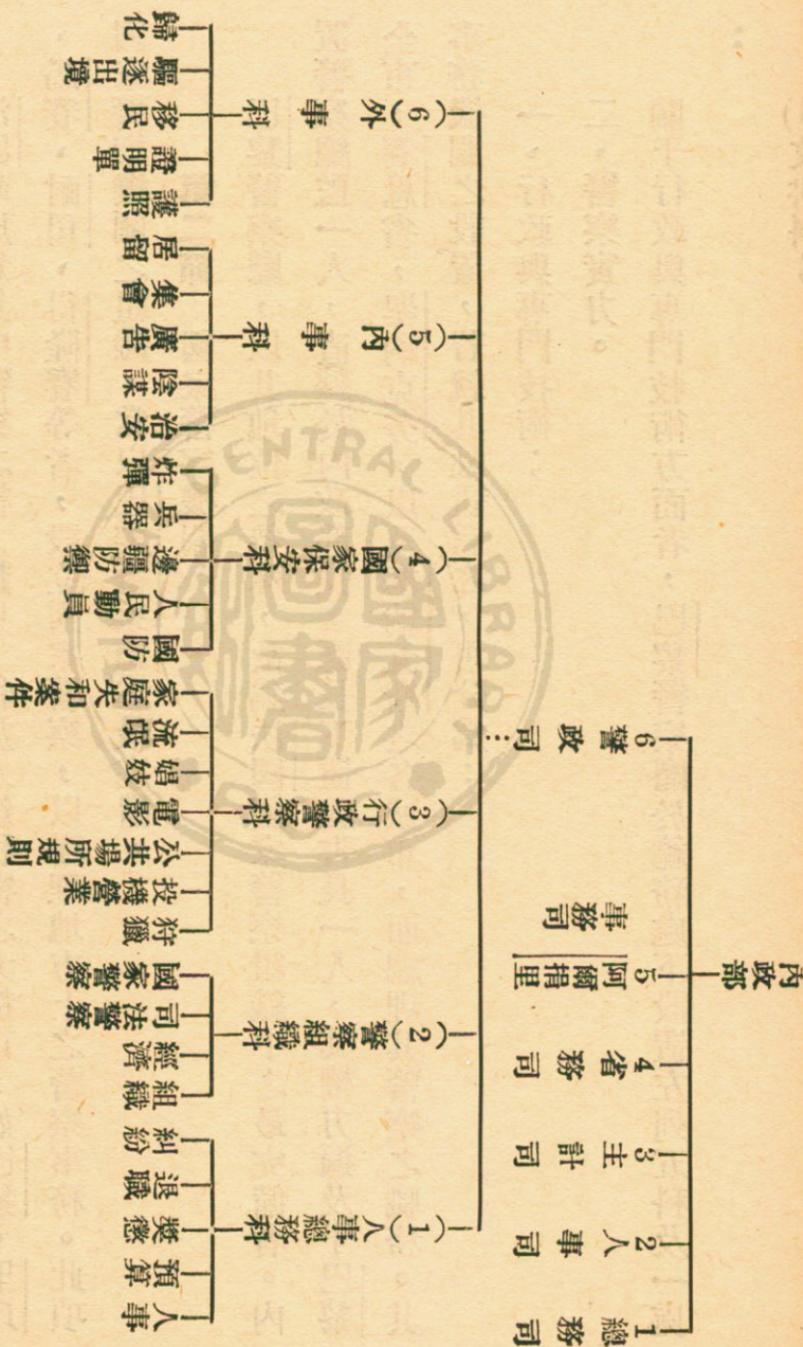
法國國家警察，統受內政部警政司之管轄。其涉及司法警察者，則受司法部之指揮。管理鐵道交通之治安，則設鐵道特別警察專司其職，而以署長一人總其成。國家邊疆要塞之區，關係國防，外人之入境者，必須予以慎密之調查與注意，故有特務警察之設立。近日科學昌明，犯罪偵查與鑑定，須有專門之

學識與完美之設備，而間諜搜索，巨案破獲，尤非普通之地方警察所能爲力，因此，法國更有特別移動警察之設立，以專司該項職務。城市人口滿五千以上者，國家則設警察署長一人，以辦理地方警察之事務。故法國所謂國家警察者，當爲下列五種：

- (一) 大都市之國家警察；
- (二) 鐵道特別警察；
- (三) 特務警察；
- (四) 移動警察；
- (五) 地方警察署長。

第一節 中央警察機關

法國共分爲八十九行政區，每區置省長一人，爲最高行政之領袖，同時則執行法律所賦予之警察監督權。關於警察之事務，則直隸於內政部警政司，故內政部警政司爲法國警察之最高機關。其組織之系統如左：



法國政府爲集中警察之權力起見，特於人烟稠密之大都市，如巴黎、里昂、馬賽、耐司、得隆賽等者，設立國家警察，以辦理地方上之警察事務。此項國家警察機關之組織，當以巴黎警察廳爲最完備。

第二節 國家警察機關

巴黎警察廳，以其地位之特殊，故爲法國國家警察組織中之最完備者。內置警察總監一人，直隸於內政部長，廳長下置祕書長一人，其權力遍及于巴黎全市，賽恩省，聖納克勞，以及塞納瓦斯之各城市，而總理其警察之職務。其事務機關之設置，若就其性質言之，可分爲：

一、行政與專門技術；

二、警察實力。

關於行政與專門技術方面者，巴黎警察廳於總務處下設置左列五科及一處

(2) 人事科；
(3) 行政科；

(4) 衛生科；
(5) 交通科；
(6) 祕書處。

祕書處兼掌防空、汽車、以及專門技術之職務，而設左列機關：

- (1) 養老院；
(2) 試驗室；
(3) 法醫院；
(4) 衛生處；
(5) 療養院；
(6) 防疫處；
(7) 救濟處；

(八) 檢查處(檢查外人、衛生、居室安全、幼童、旅館等)。

關於警察實力方面者，巴黎警察廳於警務處下設立四署如左：

(一) 地方警察署：巴黎警察廳就其轄境內分爲八區，由地方警察署長一人綜理之。每區設置警察長，受署長之指揮以維持區內之治安。區之下設局，各局由局長主持之。局之下再設分駐所，其數共八十，各置分駐所長一人，除負維持地方治安之責外，且兼理司法警察之職務。巴黎警察廳之警士，依其職務之區別，可分爲警務隊、交通隊、建築隊、學校隊、公路隊、河道隊、附屬隊等，各有專司，互相連繫，以受地方警察署長之指揮。

(二) 司法警察署：巴黎警察廳之司法警察，設有署長一人，助理一人，分區長官若干人，專負一切犯罪偵查，居室檢查，以及犯罪鑑識等事務。

(三) 情報及行政警察署：該署設署長一人，主任四人，內分左列四組，以處理權限內之事務：

1 政治組：政治組之工作有一：(一)爲國內情報之搜集，則以左右派

爲目標，並偵察羣衆各種運動及集會結社等，以爲事前之預防，如一九三三年七月三日政府宣布全體減薪，情報員全體大動員，以偵察各方對此命令之觀感及反響，彙呈其所得之情形以供政府之參攷，此其例也；（二）則以外僑政治活動爲對象，例如俄國托拉斯基駐法時，情報員偵獲其密謀組織，乃驅逐出境，此爲防禦國際間諜之工作，亦爲該組責任之一。

2 外事組：外事組之事務，爲對於外人行動之調查、監視、旅行、遷居、不法之取締等。茲將其方法略述如左：

A 外人入法國境者，須經警察檢查護照，認爲合法後，方許入境。B 臨時居留在二月以內之外人，則由旅館填報，如居留逾二個月者，即須請領居留證。其手續，先呈驗本國護照填寫請求書，附照片六張。爲工者繳費二十佛郎，學生有學校證書者二十佛郎，無證書者一百佛郎，商人所繳費則與無證書之學生同。

C 外人居留證，每二年換發一次，逾期不換者，每月罰二十佛郎，學生每月罰五佛郎。

D 外人遷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向該警察署報告，逾期不報者，罰五十佛郎，並繳手續費三十佛郎。

E 依據一八四九年十二月三日所頒之憲法，內政部長於不守法律之外人，有驅逐出境之權；如不服從而反抗者，則判以一月至六月之徒刑。

3 新聞檢查組：新聞檢查組，為負責宣傳品之檢查，及剪貼報紙，搜集新聞之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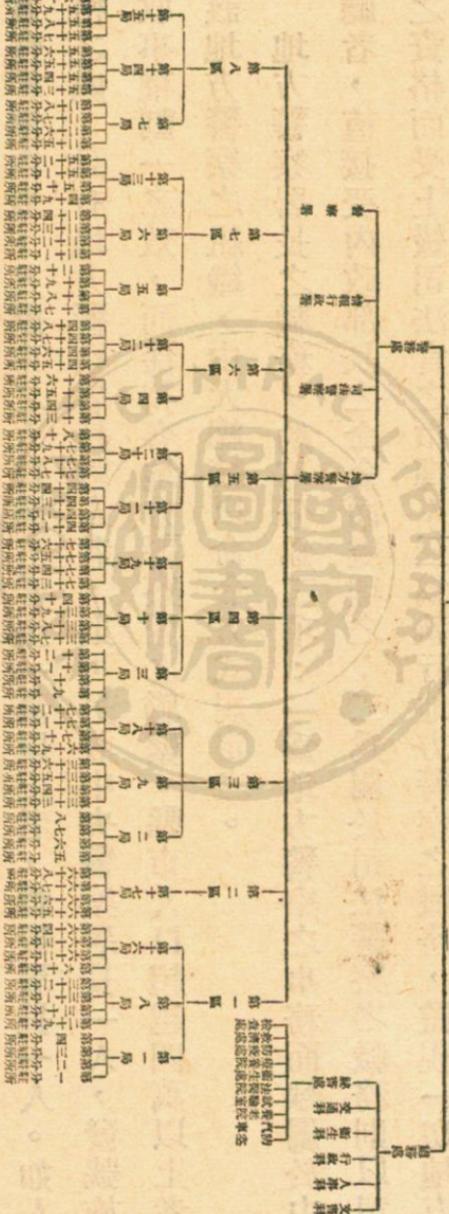
4 賭博跑馬組：管理賭博與跑馬票私設機關之取締事項。

(四) 督察署：關於警察之獎懲，紀律之違否，以及職務上種種問題之研究。

巴黎警察廳組織之系統，可列表如左：

巴黎警察廳

長編
卷之三



第三節 地方警察機關

法國地方警察之組織，根據一八八四年四月五日之法律，規定屬於縣市長之責任範圍內者，凡縣市之人口滿五千至一萬以上者，得設署長一人。如人烟稠密之處，設有地方警察署長數人者，則可另設中央警察署長一人，發號施令以收事權劃一之效，而保持各地方警察間之聯繫。縣市人口超越四萬以上者，則該地方警察之組織，由大總統以命令方式規定之。

地方警察署長之職務，約可分爲三項：一爲地方警察之事務而隸屬於中央官廳者，直接受內政部長之命令而處理之；二爲屬於司法警察之職務則以司法官之資格而受上級司法官之指揮；三爲執行地方警察之職務，監視一切地方上之公安、衛生、清潔、風俗等法令之施行，受縣市長之指揮監督。故地方警察署長，一身而具備三重之資格，於判處事件，必先決定以何項資格處置之。

地方警察下級之官吏，分督察、巡官、巡長、警士、受地方警察署長或縣市長之指揮，然其名稱等級，因地而異，其任免，則由於各該市縣行政長官之

命令，而薪俸則概由地方支給之。

每一地方警察署，設祕書一人，專司紀錄、文書、檔案等職務，而檔案之保管，為地方警察署長特別之任務，凡公文來往，必須記載其號數，摘要、日期、機關名稱等，分門別類，以備參攷之資料。至物品遺失及拾得物品之登記，尤為詳晰。地方警察署長於移交時，該項檔案，必須點交清楚。



第二章 警察之人事

第一節 招募

法國警察「質」之選擇，頗為認真，而人事管理，亦具規模，茲分述如左：

- 1 在兵役期內忠誠盡職者；
- 2 年齡在三十歲以內；
- 3 身高須一米六七十五生的；
- 4 身體健全；

- 5 有駕駛自行車之技能；
- 6 得有駕駛汽車之證書；
- 7 經調查證實，品行端正者。

應募之警士，先經警察廳主任醫官體格之檢驗，復經書法之考試，如被錄，在未正式服務前，應入學校為一年之訓練及實習。

第二節 待遇

法國警土服務滿二十五年退職者，每年均得享休養金之待遇，其數目係按其服務時間之長短而定，如遇死亡，其妻子亦可領取休養金之半。

服務二十年而未受處罰者，則得獎章與年金，滿二十五年服務之期間，此年金之數額，可逐漸增加。

第三節 升遷

法國警士可逐漸陞遷為巡長或巡官與督察員，但升級必須先經考試或選擇。而考試或選擇之條件，則平時服務之成績，經驗之履歷，及執業之技能等皆屬焉。

法國高級警察官吏資格之選擇，可分為二類：一為欲投考地方警察署長，移動警察署長、隊長、或特務警察署長，必須具有相當教育之程度，如在法學

院、文學院、理學院、醫學院、或政治學院畢業而得證明文件者方為合格；又一為凡投考移動警察之督察員，巴黎警察廳之祕書，分區長以及人口在四萬以上警廳之祕書等職者。若在軍隊中滿五年之服務，則可免呈驗畢業證。

投考人之年齡，不得逾四十，在未應試前，須經一次身體檢驗，而證明體格之健全，能膺繁劇之重任者。

考試之科目，分為筆試與口試兩種：

甲、筆試

主試科目

- 1 普通憲法、行政法、刑法。
- 2 高等憲法、行政法、刑法等問題。
- 3 紀載或行政報告之練習。

外國語文：

1 英文或德文；

2 意大利文或西班牙文。

乙、口試

主試科目

1 行政法、民法、商法、及刑法。

外國語文：

1 英語或德語會話；

2 意大利語或西班牙語會話。

考試及格者，則登記於內政部長所制定之合格人員名冊內。遇必要時，得調在警察實習學校學習三個月，實習九個月。在學習及實習期間，成績欠佳者，得覆習一次。倘仍不佳，則褫奪其合格之資格。

高級警察官吏，由警士中遴選逐漸升遷者，可予警士無限之希望，增進行政效率，此亦一大原因。英美警察，即採此制。但闕少活潑之精神，且無相當教育之智識，以應付現代複雜之社會。法國警察適與之相反，高級警察官吏，

須於每大學畢業生中考取之，故其精神活潑，應付裕如；但其處理事務之經驗，則不及英倫警察之持重。因兩民族性之不同，故警官選才之方法亦異，此研究警察人事制度者，所宜注意之點也。

第四節 等級

法國警察銓敍之等級，可分爲下列各項：

- 一、總署長；
- 二、副署長；
- 三、署長（計九級—高等三級，特別一級，普通四級，及學習一級）；
- 四、督察員（計十一級—高等三級，普通七級及學習一級）；
- 五、警長；
- 六、警官；
- 七、警士。

各種警察署長，若以職務之分類言之，則可分爲左列各種：

(二)副署長；

(二)移動警察署長；

(三)特務警察署長；

(四)都市警察署長；

(五)中央警察署長；

(六)地方警察署長；

(七)都市警察分署長；

(八)司法警察署長。

職務分類與階級分類不同。職務分類，以所擔任之事務，繁簡難易，爲用人之標準；堪膺繁難者，則任以繁難之位置，而待遇亦高；反之，不能理繁治劇者，則予以簡易之事務，而待遇亦薄。故其處理事務之繁簡，適與其待遇之厚薄相稱，所謂「各盡所能，各取所值」之原則也。階級高者，事未必繁，而待遇則厚，與各盡所能，各取所值之原則相背馳，法國警察之人事行政，現已側重於此點，此亦可供吾人借鏡者。

第三章 警察之技術

法國警察，以科學分析之方法，而奠定警察執行職務之技術。其分類可列爲三部份言之。

一、維持治安

維持治安，爲警察界所共同負擔之責任，但爲求實効起見；法國警察乃有各種不同之組織。如：特務警察，鐵路特別警察，移動警察等，分門別類，專司某項職務，以求效率提高，同時使其互相取得聯絡，而收事半功倍之效。

法國警察，於維持治安之責任，不但不得稍有推諉，且對於維持治安之各種方法，亦有專門之研究，如居民搜查與外來旅客檢查之極詳細的分析。

二、情報追索

情報追索，爲犯罪偵查必經之步驟。在法國則憲兵對於情報追索，最爲注意，一有消息，立即傳達於有關機關，俾能迅速完成陣線而向共同惟一之目標

邁進，旅館檢查，護照檢驗，皆爲維持治安，尋獲消息之極好方法。

內政部警政司爲法國情報追索之總匯，有極具系統之組織，舉凡憲兵及警察，對於犯罪之偵查，必經警政司之步驟。故凡情報之傳遞，得由中央迅速分佈於各處，而各處之警察或憲兵分隊長，因之得再分別佈告，而犯人無所遁其跡。

三、犯罪偵查

情報收集後，即從事於犯罪之偵查，偵查步驟，當分爲下列三階段：

(一)個人與地點偵查之決定：偵查之第一步驟，先須利用情報而爲鑑認犯罪者之狀貌，然後再從事於文件等之保存；同時復利用各種科學之方法，以求犯人之所在而加以逮捕。偵查者之活動，務必加以聯繫，藉免虛耗精力。

(二)詢問：當嫌疑犯逮捕後須加以詢問，如犯人尙未就逮時，對於有關之人證，亦必加以精密之研詢。

(三)追蹤：利用汽車或在火車上犯罪之行爲，則電報電話以及交通器具之

利用，實爲逮捕犯人之主要方法。蓋逮捕犯人之方法，以利用科學爲最著功效也。

法國警察，利用科學方法以摘奸除暴者，不可勝述。但其主要種類，當爲下列各項：

- (1) 人類學方法；
- (2) 指紋法；
- (3) 分類編制法；
- (4) 警察實驗室；
- (5) 警用科學。警用科學又可分爲：
 - 1 無線電汽車；
 - 2 警用電影；
 - 3 科學偵查法。

第四章 警察之設備

近代警察之完成，有賴於各項器材之設備者，自屬不少。巴黎警察廳關於警察器材之設備，可略述如左：

一、報警機：巴黎市各街道之重要處所，均裝設紅色報火機與黑色報警機，機內裝有電話及警鈴。人民遇有緊急事件報告時，可打破報警機之玻璃，而取用其電話報告，則警廳及其所屬之各區署，同時均可接到報告，而爲協同之應付。

二、電話室：警廳內之電話室與報警機相連接，無論人民報告分所，或分所報告區署，警廳電話室，均可知悉其詳情。故由警廳發布一命令，則巴黎全市之報警機及各區所均可同時接到，而免輾轉傳遞繁複遲緩之弊。

三、動員圖：廳內設置各區動員圖，即將該圖裝於壁上。每區均有小燈，

如有一區動員時，則該區之燈自明，而警廳隨派隊前往協助。

四、新式電話機：此種電話機，彷彿留聲機然，如對方僅講話一遍，而聽者電筒不掛時，則能重複講述，毫無錯誤。其優點在能避免事機忙迫，僅講述一遍而講不清之病。

五、有線電報打字機：警廳與各區署及各分駐所，均利用有線電報打字機爲自動收發文件之具。

六、無線電報電話兩用機：爲預防暴徒剪斷有線電計，故設此機以與各區署作必要之聯絡，當士珍參觀警廳時，曾與第八區署作電話通訊之試驗，一問一答，聲音宏亮，有如收音機然。

七、自備發電機及發電車：廳內及各區署，備有發電機及發電車，不受其他普通電廠之牽制。

八、流淚彈：法國警察，無論鎮壓暴動或逮捕要犯，以不傷人爲原則。流淚彈之效用，在使人失去抵抗能力，故鎮壓事變時多用消防之噴水機

勝敗或式，或噴沙，或用流淚彈，非至萬不得已時，不輕於用槍也。

九、氣槍：氣槍效用甚大。要犯抗拒時，即可利用氣槍，自牆隙中穿入，受之者將自暈倒而受逮捕。一九二一年巴黎發生大盜案，即用此槍破獲者。



第五章 特種警察

第一節 移動警察

移動警察，乃法國警察特殊組織之一種。法國政府，爲維持社會之治安，故選擇具有豐富經驗之人員，授以權限，使其能迅速行動，以追捕逃逸之犯人。蓋近日交通便利，逃犯易於脫網，歷來地方警察之組織，相互間殊少聯絡，且格於權限之劃分，不相逾越，遂致犯人兎脫，往往無從弋獲。移動警察之設立，乃所以使警察得有一貫之聯繫，活動於全國各處，以收事半功倍之效。故移動警察之唯一目的，即爲促成警察相互間之聯繫，而補充地方警察力量之不足。

法國移動警察，係根據大總統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命令所組織。全部分爲十六隊，每隊設隊長一人，皆受內政部警政司移動警察署長之指揮。其組織如左：

一、移動警察署長；

二、助理署長；

二人
十六人

三、移動警察隊長；

七十六人

四、督察長。

(二)關於移動警察隊之指揮事項；

(二)關於時常違犯法令者之偵查及蒐集此類報告之材料；

(三)間諜之取締；

(四)依據逃犯所宣告之判決書，刊行「刑事警察週刊」併搜集該項消息；

(五)蒐集關於國際巨犯之材料及消息。

移動警察署，爲執行事務之便利，計分左列各組，各掌其職責：

(1)第一組：犯罪包括(謀殺，行兇，鬥毆，)販賣婦孺烟酒等；

(2)第二組：偷竊(一切火車上，旅館內，商鋪中，公共汽車等竊賊之偵

查)；

(3)第三組：欺詐(凡一切偽造文件，欺詐財產等罪皆屬之)；

(4)第四組：國際犯(專門收集關於國際犯之消息，行動及偵查)；

(5)第五組：犯人之描寫紀錄。

移動警察隊，每隊除隊長一人外，設職員若干人，分司各項職務。又設督察員若干人，照相員一人，電訊員數人，司機一人，並備汽車一輛，無線電機一架，照像機一架，自由車若干輛。

依據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大總統之命令，移動警察，復有地方班之設置，均由內政部警政司所管轄。全國共設十五班，計班長十五人，分隊長八十五人，督察員一百九十八人。此外並置電訊員，照像員，汽車司機各若干人，以掌理各區地方移動警察之職務，其經費均列入內政部警政司之預算。

移動警察與各警察團體以及政務機關之關係，實有說明之必要：內政部對於移動警察有控制之權，關於人民生命財產之保障，各種報告與命令之搜集，

移動警察俱負有完全責任。

移動警察地方班所管轄之區域，及其權限內應爲之職務，有明確之規定，絕對不受郡縣長之干涉，惟須與檢察官合作。根據司法警察官之權力，作現行犯之偵查；但含有行政性質或政治性質之案件，則移動警察不能爲越權之過問。

遇有犯人兎脫之場合，移動警察隊迅將犯人出入之地點，以及會聚之淵藪，豫報於其隊部。地方班復將其相貌攝影描寫等，併予報告於移動警察總署，再由總署登載於「刑事警察週刊」而從事於偵查之工作。

凡各警察署，對於逮捕犯人不能獲功效者，迅卽報告於移動警察署，併給以一切可供參考之材料。如被害者之證明，被竊之物品，乘車之號碼，以及其他各種證據等。移動警察署，於取得該項材料後，卽用個人記別法，將其住址相貌等一一記載入內。在可能範圍內，且攝其照片，按照人類學方法，分類編號，以備追捕。如遇有重大或危險之案件，則提出簡單之報告，而交於肇事地

方之郡縣長。

移動警察隊長，於根據司法官之命令，而執行鎮壓、偵查、或豫防之工作後，即須直接呈報於內政部長。內政部警政司為兼顧全部之利益，得令其集中於某處，故必隨時確悉移動警察之行動與效果。

法國內政部為使移動警察，與國家警察，地方警察，特務警察，及鐵路特別警察等合作，並取得工作之聯繫起見，於執行職務中，有怠惰猜忌情事者，予以相當之懲戒；而成績卓著者，則享受獎勵之待遇。

移動警察，不但須與警察團體取嚴密之合作，且與憲兵亦有密切之關係。移動警察之任務，原與憲兵同，法國內政部與陸軍部關於移動警察與憲兵權限之劃分與合作之方法，曾為數次之會商，與佈告；內政部亦於三令五申中備述雙方之關係。其權限劃分與合作之方法，可分述如左：

一、凡憲兵隊對於國家偵探有關係之一切事項，或危害國家安全之行為，除自行偵查外，應同時報告移動警察地方班之負責官長；